

簡介

感謝您選擇新款 Sharp SX862 手機。

關於本操作說明書

本操作說明書，可助您快速、有效地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及操作方法。

注意

- 本公司鄭重建議您單獨存放所有重要資料之永久性書面記錄。某些情況下，電子記憶體產品中的資料可能會丟失或變更。因此，無論因使用不當、維修、缺陷、電池更換、電池在到達指定使用期限後的使用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資料丟失或其他方式下的不可用狀態，本公司概不負責。
- 對於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及其任何功能造成的經濟損失或索賠，如信用卡號碼被盜、儲存的資料丟失或變更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原因，本公司概不負責。
- 所有公司和（或）產品名稱均為其相應擁有者的商標和（或）註冊商標。

- 本操作說明書中的畫面版式可能與實際版式有所不同。
本操作說明書中的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並非所有網絡均能支援本操作說明書中描述的所有功能。
- 本公司對於從網絡中下載的內容及資訊概不負責。

知識產權

依照版權法之規定，受版權（音樂、圖片等）保護的資料的複製、變更和使用僅限於個人或私人用途。若用戶未擁有更大範圍的版權或者未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明確同意而擅自複製、變更或使用以此方式製作或修訂的複本，則視為違反版權法，版權擁有者有權索賠其損失。為此，切勿非法使用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Powered by JBlend™ Copyright 1997-2008 Aplix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JBlend and all JBlend-based trademarks and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plix Corporation 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Powered by Mascot Capsule®/Micro3D Edition™

Mascot Capsul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HI CORPORATION ©2002-2008 HI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d by Inter 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or their domestic or foreign counterparts and other patents pending, including U.S. Patents: 4,675,863; 4,779,262; 4,785,450; 4,811,420; 5,228,056; 5,420,896; 5,799,010; 5,166,951; 5,179,571 & 5,345,467

T9 Text Input is licensed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S. Pat. Nos. 5,187,480, 5,818,437, 5,945,928, 5,953,541, 6,011,554, 6,286,064, 6,307,548, 6,307,549, and 6,636,162, 6,646,573, 6,970,599; Australia Pat. Nos. 727539, 746674, 747901; Austria Pat. Nos. AT225534, AT221222; Brazil P.I. No. 9609807-4; Canada Pat. Nos. 1,331,057, 2,227,904, 2,278,549, 2,302,595; Japan Pat. Nos. 3532780, 3492981; United Kingdom Pat. No. 2238414B; Hong Kong Standard Pat. No. HK1010924; Republic of Singapore Pat. Nos. 51383, 66959, 71979; European Pat. Nos. 1 010 057 (98903671.0), 1 018 069 (98950708.2); Republic of Korea Pat. Nos. KR201211B1, KR226206B1, 40225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t. No. ZL96196739.0; Mexico Pat. Nos. 208141, 216023, 218409; Russian Federation Pat. Nos. 2206118, 2214620, 2221268; and additional patents are pending worldwide.

CP8 PATENT



microSD Logo is a trademark.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the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Sharp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Licensed by QUALCOMM Incorporated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or their counterparts in other nations ;

4,901,307	5,490,165	5,056,109	5,504,773	5,101,501
5,506,865	5,109,390	5,511,073	5,228,054	5,535,239
5,267,261	5,544,196	5,267,262	5,568,483	5,337,338
5,600,754	5,414,796	5,657,420	5,416,797	5,659,569
5,710,784	5,778,338			



ACCESS™

NetFront™

This product contains NetFront Browser and NetFront Messaging Client of ACCESS CO.,LTD.

ACCESS and NetFront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CCESS CO., LTD. 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NetFront Browser © Copyright 1996-2007 ACCESS CO., LTD.

NetFront Messaging Client © Copyright 2000-2007 ACCESS CO., LTD.

This software is based in part on the work of the Independent JPEG Group.

Microsoft®, Windows®, Windows Vista®, Outlook®, PowerPoint® and Excel®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Microsoft Word is a product name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dobe® and Acrobat® are trademarks of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This product employs Adobe®

Flash® Lite™ technology developed by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Adobe® Flash® Lite™
Copyright © 2003-2007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dobe and Flash are either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ADOBE®
FLASH®
ENABLED**

picssel



"Document Viewer" is powered by Picssel Technologies. Picssel, Picssel Powered, Picssel Cube Logo, Picssel File Viewer and Picssel Document Viewer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Picssel Group of Companies.

CYCLOID is a registration-pending trademark of SHARP Corporation in Hong Kong.

IrSST™, IrSimple™ and IrSimpleShot™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Infrared Data Association in the U.S.A. and/or in other countries.

Contains iType™ font engine and font from Monotype Imaging Inc. Monotype® is a trademark of Monotype Imaging Inc. registered in the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nd may be registered in certain jurisdictions.

本產品經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可由消費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以（1）遵循 MPEG-4 Video Standard（“MPEG-4 Video”）對視像進行編碼及／或（2）對從事個人與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所編碼的，與／或從授權影像供應商處獲得的 MPEG-4 Video 進行解碼。對任何其他用途不授予或默許授權。可從 MPEG LA 獲取更多訊息。請參見 <http://www.mpegla.com>。

本產品經 MPEG-4 Systems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可遵循 MPEG-4 Systems Standard 進行編碼；但對於（1）儲存或複製在物理媒介中按所有權逐一支付的數據，與／或（2）按所有權逐一支付並傳送到終端用戶進行永久儲存及／或使用的數據有關的編碼，則必須追加授權並支付版稅。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此類追加授權。關於詳情，請參見 <http://www.mpegla.com>。

經由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授權的 MPEG Layer-3 聲頻編碼技術。

本手機的功能和服務

本手機具備以下功能：

- 視訊電話 (Video Call)。您可以在交談的同時在屏幕上看到對方。
- 彩色 3D GSX™ & Java™ 遊戲。您還可經由移動互聯網從 SmarTone-Vodafone 下載各種遊戲及應用程式。
- Cycloid 位置。您可以按順時針方向旋轉屏幕 90°，以檢視 3.2 英吋全寬 VGA LCD 屏幕中的圖像。
- 流動超視覺液晶 (ASV) 彩色 LCD 主屏幕，圖像更清晰，更易於檢視。
- 內置具備自動對焦功能的數碼相機可拍攝照片和錄製視訊短片。
- 訊息功能可閱讀和建立 SMS 訊息。
- MMS (多媒體訊息服務) 功能可發送照片、音樂和視訊訊息，與他人分享多彩生活。
- 電郵可以發送最長 300 KB 的訊息，可接收帶附件的郵件。
- 彩色 WAP / 網頁瀏覽器可瀏覽移動網際網絡以獲取資訊。
- 屬於您自己的鈴聲和鈴聲視訊。您可以用音樂或視訊短片檔案作為鈴聲或鈴聲視訊。
- 可以播放 MP3、MPEG-4 和 3GPP 格式音樂檔案的音樂播放器 (支援的 MPEG-4 或 3GPP 編解碼器包括 AMR、AAC、AAC+ 及 AAC+e)。
- 播放下載的音樂和視訊短片檔案。
- 錄音功能可記錄和播放語音片段。
- *Bluetooth*® 無線技術介面可與特定設備建立連接和傳送數據。您可以將照片、音樂和視訊短片傳送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 用於數據通訊的紅外線介面。您可以將照片、音樂和視訊短片傳送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 行事曆提示功能可新增和發送附帶鬧鐘設定的行事曆項目。
- *microSD*™ 記憶卡插槽可擴展與電腦的連接 (使用記憶卡)。

目錄

簡介	1	功能表的使用	41
目錄功能列表	8	主功能表	41
使用入門	10	快捷鍵	41
插入／取出 SIM/USIM 卡和電池	14	快捷方式	42
電池充電	15	電話管理	43
插入／取出記憶卡	16	從電話簿發送訊息	45
連接免提套件	17	媒體播放器	50
開機和關機	18	數碼相機	56
Cycloid 位置	19	拍攝照片	56
屏幕指示（主屏幕）	20	錄製視訊短片	56
屏幕指示（外屏幕）	22	相機和攝影機模式下共有的功能	57
導覽功能	23	照相機模式下的功能	59
語音電話／ Video Call 功能	24	攝影機模式下的功能	62
輸入字元	31	訊息	64
更改輸入語言	31	短訊（SMS）	64
更改輸入方式	32	長短訊（Long SMS）	64
用戶詞典	37	多媒體訊息服務（MMS）	64
使用範本	40	電郵	64
複製、剪下和貼上文本	40	瀏覽器	77
插入電話簿項目	40	瀏覽 WAP 頁面或網頁	78

資料庫	81
遊戲和應用程式	89
個人助理	94
SIM 卡應用程式	110
設定	111
通話紀錄	136
連接性	138
將 SX862 連接至電腦	144
系統需求	144
3G/GSM 調制解調器	144
手機管理器	146
音樂管理器	147
同步管理器	149
輕微故障解決方法	150
安全預防措施和使用條件	152
使用條件	152
手機燈屬性	153
環境	155
車內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155
SAR	156
FCC NOTICE	156
非保養項目	158
索引	159

目錄功能列表

下文列出了 SX862 的各種功能。

關於各項功能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頁面。功能表對應的編號用作快捷方式。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41 頁。

1 遊戲和應用程式

- 1 我的 GSX™ & Java™ 第 89 頁
- 2 Java™ 設定 第 91 頁
- 3 關於 Java™ 第 93 頁

2 瀏覽器

- 1 主頁 第 77 頁
- 2 轉到 URL 第 77 頁
- 3 書籤 第 77 頁
- 4 WAP 收件箱 第 77 頁
- 5 我的網頁 第 77 頁
- 6 URL 歷史紀錄 第 77 頁
- 7 瀏覽器設定 第 79 頁
- 8 www -
- 9 PLUS -
- 10 新聞 -
- 11 音樂熱放 -
- 12 手機遊戲 -
- 13 體育 -
- 14 Email -

3 個人助理

(標籤 1：工具 1)

- 1 日曆 第 94 頁
- 2 鬧鐘 第 98 頁
- 3 日程 第 100 頁
- 4 計算機 第 103 頁
- 5 賬目 第 104 頁

(標籤 2：工具 2)

- 1 秒錶 第 105 頁
- 2 倒數計時器 第 106 頁
- 3 世界時鐘 第 106 頁
- 4 小時提醒 第 107 頁

(標籤 3：工具 3)

- 1 文件瀏覽器 第 107 頁
- 2 我的文字範本 第 108 頁
- 3 錄音 第 109 頁
- 4 輔助說明 第 109 頁

4 訊息

- 1 訊息 第 65 頁
- 2 電郵 第 65 頁
- 3 WAP 收件箱 -
- 4 區域廣播 第 70 頁
- 5 區域資訊 第 72 頁
- 6 訊息操作設定 第 72 頁
- 7 記憶體狀態 -

5 數碼相機

▶ 第 56 頁

6 資料庫

- 1 我的照片 第 81 頁
- 2 我的短片 第 82 頁
- 3 SD Videos 第 83 頁
- 4 我的音樂 第 83 頁
- 5 主題 第 84 頁
- 6 我的 GSX™ & Java™ 第 89 頁
- 7 Flash® 第 84 頁
- 8 我的文件夾 第 85 頁
- 9 記憶體狀態 第 88 頁

7 媒體播放器

- 1 FoneTV 第 50 頁
- 2 www 第 50 頁
- 3 短片 第 50 頁
- 4 音樂 第 53 頁
- 5 Internet Radio 第 55 頁

8 電話管理

1 電話簿	第 43 頁
2 新增聯絡人	第 43 頁
3 撥打語音電話	-
4 分組管理	第 45 頁
5 我的名片	第 43 頁
6 單鍵撥號清單	第 49 頁
7 訊息分組	第 48 頁
8 電話簿設定	第 43 頁
9 服務器號碼*	第 45 頁
10 進階	第 47 頁

9 設定

(標籤 1：設定)

1 模式	第 111 頁
2 屏幕設定	第 112 頁
3 主題	第 111 頁
4 鈴聲設定	第 116 頁
5 日期和時間	第 120 頁
6 語言	第 121 頁
7 屏幕旋轉	第 121 頁
8 切換鈴聲輸出	第 121 頁
9 聽筒音量	-
10 更改功能表	第 122 頁
11 安全設定	第 122 頁
12 恢復原廠設置	第 123 頁

(標籤 2：電話/ Video Call)

1 留言信箱和來電轉駁	第 124 頁
2 Video Call 設定	第 126 頁
3 發送號碼	第 128 頁
4 限制通話	第 128 頁
5 通話分鐘提示	第 130 頁
6 自動應答	第 130 頁
7 來電保留	第 131 頁
8 顯示通話計時	第 131 頁
9 顯示通話計費	第 131 頁
10 自動重撥	第 131 頁

(標籤 3：網絡設定)

1 網絡設定	第 131 頁
2 飛行模式	第 132 頁
3 網際網絡設定	第 133 頁

10 SIM卡應用程式* ▶ 第 110 頁

11 通話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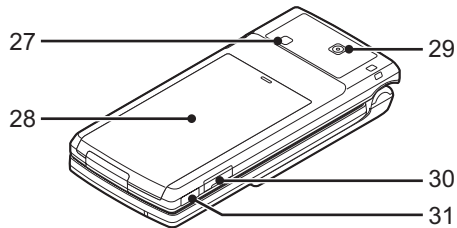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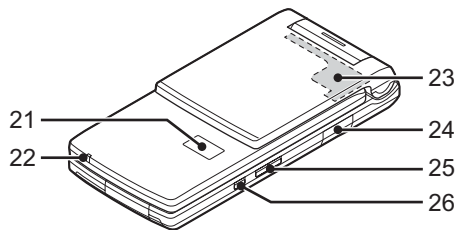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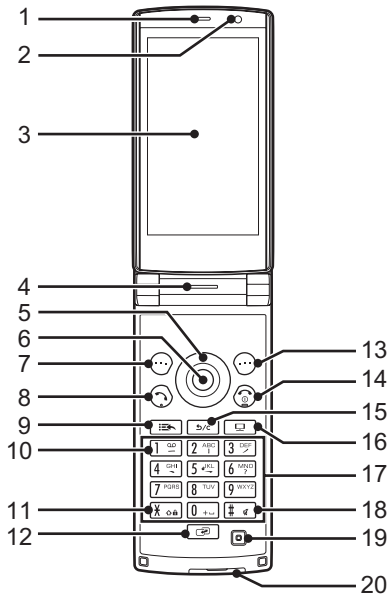
1 全部通話	第 136 頁
2 已撥號碼	第 136 頁
3 未接來電	第 136 頁
4 已接來電	第 136 頁
5 通話計時	第 136 頁
6 通話費用*	第 137 頁
7 數據用量紀錄	第 13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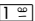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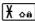

12 連接性

1 Bluetooth	第 138 頁
2 紅外線	第 142 頁
3 讀卡器模式	第 142 頁
4 USB 充電	第 142 頁
5 記憶卡設定	第 143 頁

* 取決於 SIM/USIM 卡的內容。

使用入門



1. 聽筒
2. 光度感應器
3. 主屏幕
4. 揚聲器
5. 導覽鍵（箭頭鍵）：
移動游標以選擇功能表項目等。
在待機狀態下按上箭頭鍵（▲）會顯示書籤。
在待機狀態下按下箭頭鍵（▼）會顯示電話簿項目。
在待機狀態下按左箭頭鍵（◀）會顯示我的 GSX™ & Java™ 清單。
在待機狀態下按右箭頭鍵（▶）會顯示資料庫。
6. 中心鍵：
顯示主功能表（在待機狀態下）以及執行功能。
待機狀態下長按可啟用攝影機。
7. 左軟鍵：
執行屏幕左下方的功能。
待機狀態下顯示訊息功能表。
8. 撥號／重撥鍵：
撥打或接聽電話，待機狀態下顯示通話紀錄。
9. 快捷鍵：
顯示快捷方式功能表。
10. 留言信箱鍵：
長按可連接至留言信箱中心。（取決於 SIM/USIM 卡。）
- 11.* /Shift 鍵：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可切換如下字元輸入法。
英文模式：Abc、ABC、abc 和 123。
T9 模式：T9 Abc、T9 ABC、T9 abc 和 123。
中文繁體模式：Abc、ABC、abc、123 和筆劃輸入法。
中文簡體模式：Abc、ABC、abc、123、拼音輸入法和筆劃輸入法。
在待機狀態下，按下可輸入 P、?、+、- 或 *。
待機狀態下長按可鎖定鍵盤。
12. 多功能鍵：
在待機狀態下長按可切換操作模式設定。
在待機狀態下長按可在最近啟用的操作模式和靜音模式之間切換操作模式設定。
執行多個應用程式時切換顯示。

13. 右軟鍵：⋮

執行屏幕右下方的功能。

在待機狀態下，按下此鍵可打開瀏覽器瀏覽“SmarTone *iN!*”。

14. 結束／電源鍵：⊙

結束通話或開機／關機。

15. 清除／返回鍵：⌫

清除游標前面的字元或返回至前一個畫面。

16. 媒體播放器鍵：▶

顯示媒體播放器功能表。

17. 鍵盤

18. #／靜音鍵：#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顯示符號畫面。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長按可切換語言。

在待機狀態下長按可在最近啟用的操作模式和靜音模式之間切換操作模式設定。

19. 麥克風

20. 外接連接器：

用於連接充電器或 USB 數據傳輸線。

21. 外屏幕

22. 小燈：

若提示燈（第 111 頁）或狀態燈（第 112 頁）正在啟用，則收到來電、新訊息、有未接來電或未讀訊息時，小燈會閃爍。

23. 內置天線：

警告：使用手機時，請勿用手蓋住手機轉軸部位，否則會干擾內置天線之效能。

24. microSD 卡插槽

25. 側鍵：▲▼

在待機狀態下或通話期間按下可增大或減小聽筒音量。

在欣賞音樂（或視訊短片）期間按下可增大或減小聽筒音量。

26. 相機鍵：📷

在待機狀態下長按可啟用數碼相機。

啟用數碼相機後可以進行拍照或錄製視訊短片。

手機閉合時，按下可切換外屏幕的顯示內容。

手機閉合時，長按可開啟手機燈。

27. 手機燈：

 用作輔助照明燈。

28. 電池蓋

29.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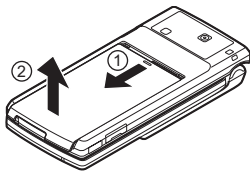
30. 免提套件／麥克風連接器

31. 紅外線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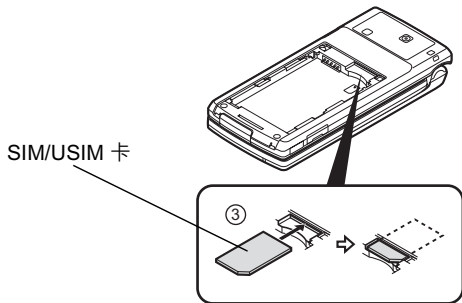
 透過紅外線發送和接收數據。

插入／取出 SIM/USIM 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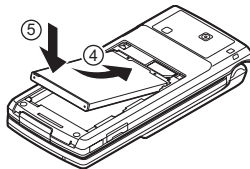
1. 滑開電池蓋 (① ②)。



2. 將 SIM/USIM 卡滑入 SIM/USIM 卡座 ③。



3. 拿住電池，使電池的金屬接觸面朝下，將電池頂端的導軌滑入電池槽 ④，然後將其插入 ⑤。



4. 裝回電池蓋。

註

- 請僅使用 3V SIM/USIM 卡。
- 請使用標準配備的電池。

電池處置

本手機由電池供電。為保護環境，請閱讀以下關於電池處置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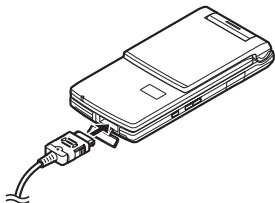
- 將用過的電池送到您當地的廢電池收集站、網絡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服務中心，以供回收再用。
- 切勿將電池丟入火中、水中或與家居廢物一起處置。

電池充電

首次使用手機前，您必須將電池充電 150 分鐘以上。

使用充電器

1. 打開外接連接器蓋，將充電器連接線接駁至手機底部的的外接插槽，使兩者連接到位。



2. 將充電器連接至 AC 電源插座。

手機充電期間，電池狀態圖示 (🔋) 會指示當前狀態。充電期間，小燈也會亮起。
標準充電時間：大約 15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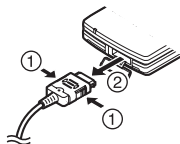
註

- 充電時間可能因電池狀態和其他條件而異。(請參閱第 153 頁上的“電池”。)

拔下充電器

充電完成時，電池狀態圖示會顯示電池充滿電，小燈也會熄滅。

1. 從 AC 電源插座拔下充電器。
2. 按住充電器兩側的按鈕 ①，從手機的外接插槽 ② 拔下充電器連接線。



3. 關閉外接連接器蓋。

註

- 切勿使用任何未經核准的充電器，否則可能會損壞您的手機，並使您喪失保養權，請參閱第 153 頁上的“電池”以瞭解詳情。
- 拔下充電器時過度用力可能會導致充電器故障。



使用車內充電器

如您已選購車內充電器，需透過車廂的點煙式充電器插座，以供應電源。

電池電量指示

當前的電池電量會顯示在主屏幕和外屏幕顯示的右上方。

電池電量不足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會發出提示音，並且主屏幕和外屏幕將分別顯示“”或“”。

如果正在使用手機，聽到電池電量不足的提示音後，請儘快連接充電器。否則手機可能無法繼續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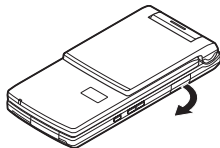
電池指示	電量
	電量充足
	建議充電
	必須充電
	電量耗盡

插入／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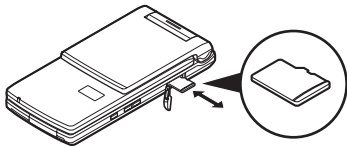
註

- 插入／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務必先關閉手機。
- 請確認記憶卡的正確插入方向。
- 請將所有記憶卡擺放在小孩接觸不到的地方。

1. 關機。
2. 打開 microSD 卡插槽蓋。



- 將記憶卡插入插槽直至鎖定到位。（若要取出記憶卡，請輕推記憶卡，直到其發出卡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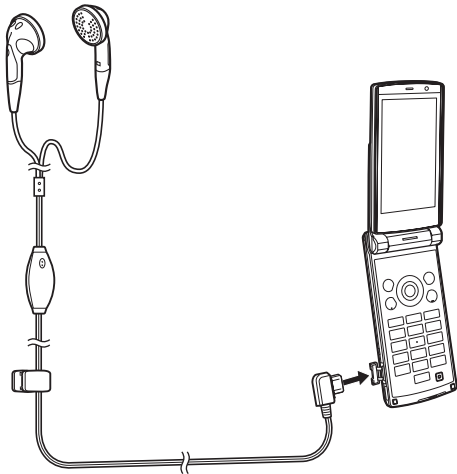
- 關閉插槽蓋。

提示


- 使用記憶卡時，手機屏幕會出現以下圖示：
 - ：手機內已插入記憶卡。
 - ：記憶卡損壞或無法使用。此時請重新正確插入記憶卡。
 - ：正在讀取或寫入記憶卡。
 - ：正在格式化記憶卡。

連接免提套件

- 打開連接槽口。
- 連接免提套件。



開機和關機

要開機或關機，請長按  大約 2 秒鐘。

輸入 PIN 碼

若啟用了 PIN（個人識別號碼）碼，每次開機時均會要求您輸入 PIN 碼。關於設定 PIN 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2 頁上的“啟用／關閉 PIN 碼”。

1. 輸入您的 PIN 碼。
PIN 碼為 4 至 8 個數字。
2. 按 .

註

- 若連續三次輸入不正確的 PIN 碼，SIM/USIM 卡將會被鎖定。請參閱第 122 頁上的“啟用／關閉 PIN 碼”。
- 若未設定時鐘，屏幕會自動顯示日期和時間輸入畫面（第 120 頁）。

從 SIM/USIM 卡複製所有電話簿項目

第一次將 SIM/USIM 卡插入手機並啟用電話簿應用程式時，手機會詢問您是否要複製 SIM/USIM 卡上的電話簿項目。請依屏幕上的指示進行操作，或可稍後使用電話簿功能表，按以下步驟進行操作：

“電話管理” → “進階” → “複製全部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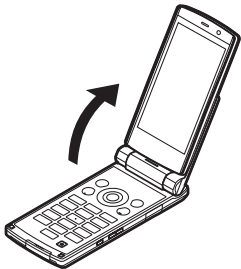
1. 選擇“從 SIM 卡到手機”。

Cycloid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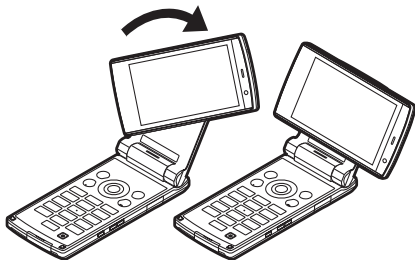
您可以按順時針方向旋轉屏幕 90°，以橫向檢視圖像。

旋轉屏幕

1. 如圖所示，打開手機，使其屏幕呈縱向。



2. 按順時針方向轉動屏幕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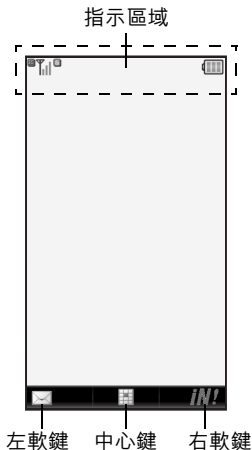
註























- 請勿按逆時針方向轉動屏幕，否則可能會損壞手機。
- 請勿在屏幕轉到 Cycloid 位置的狀態下隨身攜帶手機，否則可能會損壞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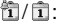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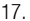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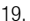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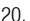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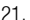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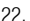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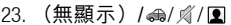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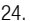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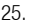
提示

- 您可以設定一個功能，在待機狀態下當屏幕旋轉至 Cycloid 位置時，該功能將自動啟動。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21 頁上的“屏幕旋轉”。

屏幕指示 (主屏幕)



-  : 接收訊號的強度 / 超出網絡服務範圍
 - : HSDPA
 - : EDGE
 - : 3G (UMTS)/GPRS
 - : GSM
 - : 啟用 GPRS
 - : 漫遊
-  / : 連接到伺服器 [已建立 / 通訊中]
-  / : 語音電話 [來電 / 通話中]
-  /  / : Video Call 通訊模式已啟動 [語音 / 視訊 / 語音和視訊]
-  / : 提示 [文字訊息和多媒體訊息 / 電郵]
-  /  /  / : 信箱已滿 [只限 SIM/USIM 卡 / 只限手機 / SIM/USIM 卡和手機 / 只限電郵]
- : “語音”轉駁設為“通常”

8. : 連接狀態
[USB 數據傳輸線 [待機/交換資訊]
/ IrDA 設定 [待機/交換資訊] /
Bluetooth 無線設定 [待機/交換資
訊/使用 *Bluetooth* 耳機交談/隱藏
我的手機/播放 A2DP 檔案]]
9. : GSX™ & Java™ 應用程式 [執行/
暫停]/音樂播放器
10. : 安全的 WAP 頁面/網頁顯示
11. : 靜音/震動設定 [靜音/震動開啟/
靜音及震動開啟]
12. : 揚聲器模式 [免提通話/揚聲器已開
啟/麥克風靜音]
13. : 記憶卡已插入
14. : 電池電量
15. : 鬧鐘已開啟
16. : 行事曆項目已開啟 [附加/不附加提
示鬧鐘]
17. : 未發送電郵箱含有未發送的訊息 [文
字訊息/多媒體訊息/電郵]
18. : WAP/OTA 代理提示 [WAP 提示/
OTA 代理提示/WAP 和 OTA 代理
提示]
19. : 語音留言訊息提示
20. : “顯示保密數據”設為“開啟”
21. : 功能鎖已開啟
22. : 鍵盤鎖已開啟
23. (無顯示) : 當前操作模式 [一般/汽車/靜音/
原始]
24. : 啟用小時提醒
25. : 啟用自動應答

屏幕指示 (外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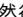
狀態指示



1. / / / : 電池電量 [充足電量 / 建議充電 / 必須充電 / 電量耗盡]
2. 12:00 : 時鐘
3. / : 接收訊號的強度 / 超出網絡服務範圍
4. / : 未接事件 [訊息發送失敗 / 未接來電]
5. : 語音電話來電
6. : Video Call 來電
7. : 通話中
8. / : 提示 [訊息 / 發送狀態報告]

9. / / : 啟用鬧鐘 [每日鬧鐘 / 行事曆鬧鐘 / 日程鬧鐘]
10. : 播放音樂檔案
11. : 串流
12. : 秒錶 / 倒數計時器
13. : OBEX 數據來電
14. : 語音記事已開啟

導覽功能

全部應用程式均從主功能表進入。在待機狀態下按中心鍵 ，就可打開主功能表。

要執行應用程式，您需要選擇功能表項目，並進行選擇。使用 、、 和  移動游標，選擇要執行的項目（以引號標示），然後按  確定。

在選項過程中，您可能需要選擇屏幕左下方或右下方的項目（以方括號標示）。此時請按相應的軟鍵（ 或 ）。





要返回至前一個畫面，請在屏幕右下方標示為 *返回* 時按右軟鍵。要關閉主功能表畫面，請在屏幕右下方標示為 *返回* 時按右軟鍵。

本操作說明書中各章節開始時均列出了執行所述步驟之前需依次選擇的項目（用斜體標示）。選擇每個項目後會顯示要選擇的下一層項目。請在打開主層中列示的項目後打開下一層項目。

例如：

“遊戲和應用程式” → ***“Java™ 設定”***

個人助理和設定功能表中含有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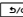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 / 鍵選擇所需的標籤，然後使用 / 鍵在所選的標籤中選擇所須設定的項目。

例如：


“設定” → ***“電話 / Video Call”*** 標籤 → ***“Video Call 設定”***

語音電話 / Video Call 功能

撥打語音電話

1. 輸入希望撥打的地區代碼和電話號碼，然後按  撥號。
若輸入了錯誤號碼，請按  可刪除游標左側已輸入的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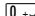

緊急電話

1. 使用鍵盤輸入 999 或 911（國際緊急號碼），然後按  撥號。

註

- 若正在使用某些網絡服務和／或手機功能，可能無法在所有移動電話網絡上撥打緊急電話。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 若處於 3G (UMTS)/GSM 網絡範圍內，無論是否插入 SIM/USIM 卡，此緊急號碼通常可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用於緊急撥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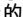
國際長途

1. 長按  直至顯示 +（國際長途前置碼）符號。
2. 輸入國家代碼，然後地區代碼和手機號碼（前面不帶零），然後按  撥號。




將輸入的電話號碼添加到電話簿

1. 輸入電話號碼後，按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號碼”。
關於新增電話簿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43 頁上的“新增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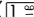

在對方屏幕上顯示或隱藏我的識別碼

1. 輸入電話號碼後，按 [選項] 並選擇“顯示我的識別碼”或“隱藏我的識別碼”，然後按  撥號。

單鍵撥號






您可以將電話簿記憶體（手機和 SIM/USIM 卡）內最多 8 個記錄預設為單鍵撥號，使用數字鍵（ 至 ）快速撥打這些電話號碼。語音留言中心的電話號碼被設定到  上。

關於設定單鍵撥號清單的詳情，請參閱第 49 頁上的“單鍵撥號清單”。

1. 要使用單鍵撥號撥打電話，請在待機狀態下長按任意一個數字鍵（ 至 ）。
該數字鍵儲存的電話號碼即自動撥打。

重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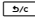

您可以重撥通話紀錄中的號碼。選擇特定類別或“全部通話”。每個特定類別最多可含有 30 個號碼，“全部通話”清單則最多可含有 90 個號碼。

1. 在待機狀態下，按 。
2. 選擇“全部通話”、“已撥號碼”、“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
要切換通話紀錄，請按  或 。
3. 選擇電話號碼。
4. 按  撥打語音電話或長按  撥打 Video Call。

接聽語音電話

若偵測到來電，手機會震鈴。


1. 按  或  來接聽電話。

您亦可啟動“任意鍵接聽”功能，按除 、、[選項] 或 [繁忙] 以外的任意鍵進行接聽。在各操作模式中設定任意鍵接聽功能（第 112 頁）。

提示

- 若已申請來電顯示（CLI）服務並且來電者的網絡發送電話號碼，則屏幕上將顯示來電者號碼。若來電者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儲存在電話簿中，則屏幕上將顯示來電者姓名。
- 若來電者號碼為限制號碼，則屏幕上會顯示“隱藏來電”。
- 若在電話簿中為來電者設定了照片，則會顯示照片和姓名。

拒絕來電

1. 手機震鈴時，按  可拒絕不願接聽的電話。

發送忙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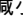


1. 手機震鈴時，按 [繁忙] 可以向來電者發送忙音。

通話中功能表（語音電話）

通話期間，您可以使用手機的其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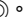
調整聽筒音量

您可以在 5 級音量中調整聽筒音量（若連接了免提套件，亦可調整其音量）。

1. 按  或  顯示聽筒音量畫面。
2. 按 （或 /）增大通話音量，或按 （或 /）減小音量。
3. 當音量設定至需要的大小時，按 。

開啟和關閉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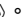
揚聲器開啟時，您可以透過手機上的揚聲器與他人交談。

1. 通話期間，按 。

保留通話

此功能可供您同時處理兩個通話。要在通話期間撥打另一個電話，可以保留當前通話，轉而撥打其他號碼。

通話期間撥打另一個電話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保留”。當前通話即被保留。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撥新號碼”。
3. 輸入要撥打的另一個電話號碼，然後按 。

提示

- 您也可以跳過步驟 1，直接輸入電話號碼來撥打另一個電話。此時，當前通話會被自動保留。

通話期間使用 SMS/MMS 功能表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訊息”。可供選擇的項目如下：選擇“寫訊息”發送 SMS 和 MMS，或選擇“收件箱”、“已發送”或“草稿箱”進入訊息文件夾。關於 SMS 和 MMS 的詳情，請參閱第 64 頁上的“短訊（SMS）”和“多媒體訊息服務（MMS）”。

來電保留

此服務會在通話期間通知您接收到另一來電。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保留與接聽”接聽另一來電。

當前的通話會被保留，現在您可以與另一來電者通話。

您也可以直接按 ☎ 接聽另一來電。

註

- 若希望使用來電保留服務（第 131 頁），您需要將“來電保留”設為“開啟”。
- 並非所有網絡上均可使用來電保留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 若不希望接聽另一來電，請在步驟 1 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繁忙”。若選擇“拒絕”，則會將第二個來電記錄為未接來電。

電話會議

電話會議是參與人數多於 2 人的通話。一個電話會議最多可有 5 人參與。

撥打電話會議

您必須有一個進行中通話和一個保留通話。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參加電話會議。
2. 按 Ⓞ 結束電話會議。

註

- 並非所有網絡上均可使用電話會議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 要與全部參與者結束通話，請按 [選項]，然後選擇“結束全部通話”。
- 要拒絕新增其他參與者至當前電話會議，請按 [選項] 並選擇“拒絕”，或者透過選擇“繁忙”來發送忙音。
- 在步驟 1 中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後，可以使用電話會議的其他選項：
 - 要保留全部參與者，請選擇“保留全部通話”。
 - 要保留除當前通話之外的全部參與者，請選擇“個別通話”。

在電話會議中新增參與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撥新號碼”。
2. 輸入要新增至電話會議中的號碼，然後按 ☎ 撥號。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把新增通話加入當前的電話會議。
若要新增其他參與者，請重複步驟 1 至 3。

結束與電話會議參與者的通話

1. 電話會議期間，選擇要與之結束通話的人。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結束通話”。

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個別通話

若要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個別通話，可以從會議清單中選擇參與者，然後保留與其他參與者的通話。

1. 電話會議期間，選擇要與之通話的參與者。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別通話”。
3. 完成個別通話後，請按 [選項]，然後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回到電話會議。

麥克風靜音

1. 通話期間，按 [靜音]。
要重新使用麥克風，請按 [取消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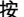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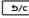
撥打 Video Call

註

- 僅當通話雙方均使用 3G 手機以及處於 3G 網絡覆蓋範圍內時才可以撥打和接聽 Video Call。請參閱第 20 頁上的“屏幕指示（主屏幕）”。
- 使用此功能之前，請確定手機有充足電池電量，並且信號較強。
- 開啟揚聲器，或者使用免提套件，這樣您就可以在通話時觀看屏幕上的 Video Call 畫面了。
- 使用照相機發送現場視訊圖像。

撥打 Video Call

輸入電話號碼來撥打 Video C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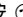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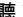
1. 輸入希望撥打的地區代碼和電話號碼，然後長按  撥號。
若輸入了錯誤號碼，請按  刪除游標左側的號碼。
連線後，接聽方的影像和您的影像將會顯示於屏幕上。

提示

- 若接聽方的手機未開啟 Video Call，您可以按 ，然後重新輸入電話號碼撥打語音電話。

接聽 Video Call


若偵測到來電，手機會震鈴。

1. 按  接聽 Video Call，也可按  或 [選項] 來選擇“隱藏圖片”，僅接聽語音電話。

提示

- 若已申請來電顯示 (CLI) 服務並且來電者的網絡發送電話號碼，則屏幕上將顯示來電者號碼。若來電者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儲存在電話簿中，則屏幕上將顯示來電者姓名。

拒絕來電

1. 手機震鈴時，按  可拒絕不願接聽的電話。

發送忙音

1. 手機震鈴時，按 [繁忙] 可以向來電者發送忙音，提醒對方目前無法接聽電話。

通話中功能表 (Video Call)

麥克風靜音

1. 在 Video Call 期間，按 [靜音]。
要重新使用麥克風，請按 [取消靜音]。

開關影像

您可以切換 Video Call 時屏幕顯示的影像。

1. Video Call 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開關影像”。
2. 選擇“對方影像優先”、“自己影像優先”、“對方影像”或“自己影像”。

改變輸出影像

Video Call 期間，您可以在相機影像和替代照片之間切換示於來電者的影像。

1. Video Call 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照相機照片”。
2. 選擇“外部照相機”或“替代照片”。
“外部照相機”：顯示相機錄取的影像，並將其發送給接聽方。
“替代照片”：關閉相機，使用在“Video Call 設定”的“替代照片”（第 126 頁）中選擇的照片。

開啟和關閉揚聲器

揚聲器開啟時，您可以透過手機上的揚聲器與他人交談。

1. Video Call 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啟動揚聲器”。

註

- 在嘈雜的環境中，您可能無法繼續通話，或無法清晰通話。建議您使用免提套件。
- 使用此選項時，增大聽筒音量可能會造成通話中斷。建議您降低聽筒音量，或使用免提套件。

Video Call 設定

調整來電圖像或輸出照片的質量

您可以調整接聽方或來電者的圖像質量。

1. Video Call 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Video Call 設定”。
2. 選擇“來電圖像質量”或“輸出照片品質”。
3. 選擇“一般”、“質量優先”或“幀速度優先”。



- “一般”：使用標準質量。
- “質量優先”：圖像質量優先於幀速度。
- “幀速度優先”：幀速度優先於圖像質量。

開啟或關閉背景燈光

您可以開啟屏幕的背景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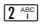
1. Video Call 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Video Call 設定”。
2. 選擇“背景燈光”。
3. 選擇“經常開啟”、“經常關閉”或“依照一般設定”。
選擇“經常開啟”時，在 Video Call 期間背景燈光保持亮起。
選擇“依照一般設定”時，取決於背景燈光設定（第 115 頁），背景燈光會在一定時間後關閉。

調整視訊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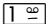
1. Video Call 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Video Call 設定”。
2. 選擇“曝光”。
3. 按 （亮）或 （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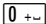
輸入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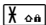
在輸入字元建立電話簿項目、文本訊息或多媒體訊息等時，按對應的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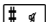
在 ABC 輸入方式下，按各個鍵，直至需要的字元出現。例如，按一下  得到字母 A，按兩下則得到字母 B。

按下列按鍵可以：

：輸入：
.（句號），（逗號）?!:;'（撇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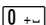
：輸入：
（空格）+=<>€£\$¥%&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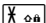
：在四種模式間切換字元的大小寫：
Abc、ABC、abc 和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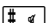
：顯示符號畫面。

長按下列按鍵可以：

-：輸入數字 1-9。

：在數字模式下輸入空格或在其他模式下輸入 0。

：在 ABC 模式和 T9 模式之間切換。

：顯示輸入語言選項畫面。

更改輸入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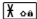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然後選擇“輸入語言”。
2. 選擇需要的語言。

更改輸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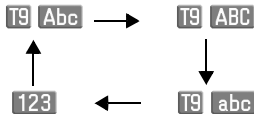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然後選擇“輸入方式”。
2. 選擇希望使用的輸入方式。

輸入方式	輸入語言 = 英文	輸入語言 = 中文繁體	輸入語言 = 中文簡體
T9 模式	T9 Abc T9 ABC T9 abc	筆劃輸入法	拼音輸入法 筆劃輸入法
ABC 模式	Abc ABC abc 數字	Abc ABC abc 數字	Abc ABC abc 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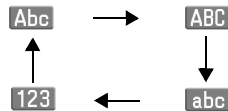
提示

在 T9 或 ABC 模式下，可以透過按  來按照下列順序切換輸入模式。

英文 / T9 模式



英文 / ABC 模式



中文繁體 / T9 模式



中文簡體／ T9 模式



T9 英文模式

使用 T9 英文模式

T9 文本輸入法是輕鬆、快速輸入文字的捷徑。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
2. 選擇“輸入方式”。
3. 選擇要更改的 T9 模式 (T9 Abc、T9 ABC、T9 abc)。主畫面上會顯示“T9”。
4. 按各鍵輸入字元。
5. 按 ▲ 或 ▼ 選擇您要輸入的單詞。
6. 若要清除單詞，請選擇單詞並長按 **↵**。
7. 按 ○，或按 [選項] 後選擇“確認”結束。

提示

- 若不執行步驟 6 而按 **↵**，則會在選定單詞後插入一個空格。

拼音和筆劃輸入模式

在拼音和筆劃輸入模式下，各個按鍵的字元對應如下所示。

拼音和筆劃輸入模式的按鍵

鍵	筆劃輸入	拼音輸入
1	一	
2	丨	abc
3	丿	def
4	、	ghi
5	→	jkl
6	萬用字元	mno
7		pqrs
8		tuv
9		wxyz
	更改輸入方式	
0	空格	
	轉到全形符號畫面。	

-：長按可輸入候選字欄位中顯示的對應中文字元。

：在拼音模式下，長按可輸入音調“- / ˇ ˘ ˙”。

：長按可顯示輸入語言畫面。

在筆劃和拼音輸入法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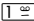

請參閱第 32 頁上的“更改輸入方式”。

使用筆劃模式（中文繁體）


以下為輸入“節”的實例。

1. 將輸入模式改為筆劃模式。



2. 按    顯示“節”所對應的筆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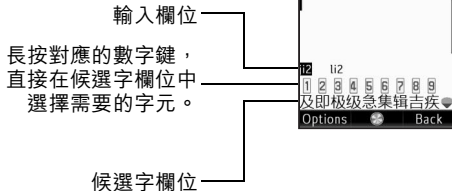
3. 長按對應的鍵完成選擇（此例中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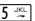
註

- 中文繁體和中文簡體具有獨立的筆劃輸入法。在“輸入語言”選項中選擇“中文繁體”時會顯示步驟 1 至 3 中的畫面實例。

使用拼音模式



以下為輸入“理”的實例。

1. 按  輸入讀音的第一個字母，然後選擇“l”。



- 按 **[4 GHI]** 輸入第一個字元的元音，然後選擇“li”。
具有相同讀音的字元顯示在候選字欄位中。



- 選擇需要的字元。
- 長按對應的數字鍵輸入需要的字元（此例中為 **[2 ABC]**）。

提示

- 游標位於第一個字元後時，候選字欄位顯示最可能跟在其後的字元。

- 若要使用音調選項，請長按 **[X ON]** 而不執行步驟 3 顯示需要的字元。
音調符號顯示在候選字欄位中。
按對應的數字鍵 (**[2 ABC]**)。



用戶詞典

您可以為英語文本和 T9 中文輸入建立自己的單詞列表。

英語用戶詞典

註

- 此功能僅在“輸入語言”設為“英文”時可用。

建立新單詞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然後選擇“用戶詞典”。
2. 選擇“新增單詞”。
3. 輸入一個新單詞。

編輯列表中的單詞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然後選擇“用戶詞典”。
2. 選擇需要的單詞。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4. 修改單詞。

刪除單詞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然後選擇“用戶詞典”。
2. 選擇需要的單詞。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4. 選擇“是”或“否”。

中文用戶詞典

您可以在中文單詞列表中輸入中文字元、字母、符號和數字。

註

- 此功能僅在“輸入語言”設為“中文繁體”或“中文簡體”時可用。
- 首字母縮寫僅適用於大寫字母。

建立新單詞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然後選擇“中文用戶詞典”。
2. 選擇“新增單詞”。
3. 輸入新單詞。
4. 輸入首字母。

編輯列表中的單詞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然後選擇“中文用戶詞典”。
2. 選擇需要的單詞。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4. 修改單詞。
5. 修改首字母。

刪除單詞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然後選擇“中文用戶詞典”。
2. 選擇需要的單詞。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4. 選擇“是”或“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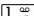
調用單詞

單詞和首字母縮寫示例：

Entry Word	Acronym
四	→ S
四百	→ SB
四川	→ SC
四川牛肉面	→ SCNRM

↑ New
↓ Old

以下說明假設已經儲存了示例單詞和首字母縮寫。

1. 按  並選擇“S”。
如果長按  則輸入“四”。
您也可以按  選擇相同首字母的其他單詞。
2. 按  並選擇“SB”。
如果長按  則輸入“四百”。

此示例使用拼音輸入法



按 



註

- 首字母縮寫僅適用於拼音輸入法。
- 您還可以體驗到中文用戶詞典中儲存單詞的自動完成或預測輸入所帶來的便捷性。當輸入單詞的前三個字元時，整個單詞就會出現。

以下示例說明預測輸入和單詞自動完成。此示例使用儲存在最後一段中的單詞。

1. 按 **2** **ABC** **T**，**5** **-JKL**，**3** **DEF**，然後長按 **2** **ABC** **T** 輸入“四”。

此示例使用中文簡體筆劃輸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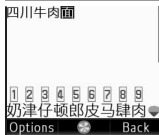
2. **8** 處會顯示字元“川”。
(候選字 **8** 和 **9** 取自中文用戶詞典。)



3. 長按 **8** **TUV** 輸入“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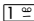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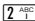
4. 長按 **9** **WXYZ** 輸入“牛”。
句子自動完成了。



註

- 如果單詞少於四個中文字元，則單詞不會自動完成。
- 來自中文用戶詞典中的預測字元在按 **9** 時出現，因此您只需長按 **9** **WXYZ** 就可輸入字元。
如果單詞開頭字元相同，例如“四時半”和“四川”，則依單詞儲存的順序，在 **8** 或 **9** 出現候選字“时”和“川”。

符號和標點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
2. 選擇“新增符號”。
屏幕會顯示第一個符號頁面。
在中文輸入模式下，會顯示全形符號畫面。
3. 按  或  切換頁面（半形符號和全形符號頁面），或者使用數字鍵  或 。

提示

-  是打開符號表的快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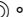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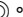
使用範本

輸入字元時，可以使用儲存在文字範本中的句子。

關於建立文字範本的詳情，請參閱第 108 頁上的“新增文字範本”。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將游標移至需要插入範本的位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3. 選擇“插入範本”。
4. 選擇需要的文字範本。

複製、剪下和貼上文本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2. 選擇“複製”或“剪下”。
3. 將游標移至要複製或剪下的文本的開頭，然後按 。
4. 將游標移至文本的末尾以選擇此段文本，然後按 。
5. 將游標移至要貼上文本的位置。
6.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7. 選擇“貼上”。
8. 選擇需要的文本項目。

插入電話簿項目

輸入字元時，可以插入在電話簿中註冊的項目。

關於建立電話簿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43 頁上的“電話管理”。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將游標移至需要插入電話簿項目的位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3. 選擇“插入聯繫人”。
4. 選擇需要的電話簿項目。
所選項目即會被插入。

功能表的使用

主功能表



1. 在待機狀態下，按 \odot 。
主功能表即會顯示。
2. 按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需要的功能表，然後按 \odot 進入該功能。
關於功能表選項的詳情，請參閱第 8 頁上的“目錄功能列表”。

快捷鍵

您可以透過按 \odot 以及與主功能表上編號對應的按鍵進入功能表。如要選擇編號 10 至 12，請按 \odot 和 $\boxed{X \text{ o.n}}$ (10)、 $\boxed{0 \text{ +.}}$ (11) 或 $\boxed{\# \text{ *}}$ (12)。對於帶標籤的功能表，請在按數字鍵前，按 \blacktriangleright (或在需要時按 \blacktriangleleft) 選擇需要的標籤。請參閱第 8 頁上的“目錄功能列表”。

本操作說明書的開首列出了快捷方式。

例如 (第 131 頁)： 進入“飛行模式”子功能表

飛行模式 (M 9- \blacktriangleright - \blacktriangleright -2)

“設定” \rightarrow “網絡設定” 標籤 \rightarrow “飛行模式”

按 \odot $\boxed{9 \text{ WXYZ}}$ 和 \blacktriangleright 兩次選擇“網絡設定”標籤，然後按 $\boxed{2 \text{ ABC}}$ 。

例如 (第 48 頁)： 進入“分組管理”子功能表

分組管理 (M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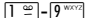
“電話管理” \rightarrow “分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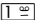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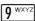
按 \odot $\boxed{8 \text{ TUV}}$ $\boxed{4 \text{ GHI}}$ 。

註


- 快捷鍵僅對前三層級功能表有效。

快捷方式


您的手機具有快捷鍵功能（在待機狀態下按 ），可讓您快速地進入需要的功能表。預設的快捷鍵如下（可自訂設為  的快捷鍵）：

- 主功能表
- 輸入電話號碼
- ：電話簿
- ：寫訊息
- ：錄音
- ：日曆
- ：日程
- ：鬧鐘
- ：書籤
- ：Bluetooth
- ：計算機




使用快捷鍵

1. 在待機狀態下按 。
2. 選擇需要的項目編號。

自訂設定的快捷鍵

1. 在待機狀態下按 。
2. 從 1-9 中選擇要自訂的快捷鍵。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
4. 會顯示可用項目的清單。
5. 選擇需要的項目。

註

- 要移動步驟 1 中出現的清單里的項目，請選擇該項目，按 [選項]，然後選擇“移動”。然後按  或  選擇需要的位置，並按 。
- 要重新設置自訂的快捷鍵，請在步驟 2 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恢復原廠設定”。

電話管理 (M 8)

您可以將朋友、家人和同事的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儲存在電話簿中。

手機中最多可以儲存 750 個項目。您可以在每個項目中輸入包括最多 5 個電話號碼和 5 個電郵地址在內的資訊。每個項目中所能輸入的字元數存在限制。字元限制會因手機記憶體和 SIM/USIM 卡記憶體容量的不同而異。

新增項目

SIM/USIM 卡中可儲存的電話號碼的數目取決於其容量。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選擇儲存記憶體 (M 8-8-3)

您可以選擇手機或 SIM/USIM 卡記憶體來儲存新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設定” → “儲存至”

1. 選擇“手機”、“SIM 卡”或“每次詢問”。

提示

- 選擇“每次詢問”時，每次儲存新項目時都會提示您選擇記憶體。

新增聯絡人 (M 8-2)

“電話管理” → “新增聯絡人”

若儲存記憶體設定為“每次詢問”，則每次新增聯絡人時請選擇“至手機”或“至 SIM 卡記憶”。

1. 選擇要填寫的欄位，然後輸入相關的資訊。
2. 結束後，按 [儲存]。

提示

- 要建立項目，必須填寫至少一個欄位（對於手機記憶體為“姓”、“名”、“新增聯絡人號碼”或“新增電郵地址”，對於 USIM 卡記憶體為“名稱”、“新增聯絡人號碼”或“新增電郵地址”，對於 SIM 卡記憶體為“名稱”或“新增聯絡人號碼”）。

儲存未登記項 (M 8-8-5)

通話結束後，手機會顯示確認畫面，詢問您是否願意將號碼儲存到電話簿。

“電話管理” → “電話簿設定” → “儲存未登記項”

1. 選擇“來電”或“撥出電話”。
2. 選擇“開啟”或“關閉”。

註冊我的名片 (M 8-5)

和其他電話簿項目一樣，您可以登記和編輯自己的聯絡方式。

“電話管理” → “我的名片”

搜尋項目

您可以輸入姓名的開首幾個字母或以項目的排序方式來搜尋需要的項目。

更改顯示的列表 (M 8-8-2)

“電話管理” → “電話簿設定” → “電話簿取自”

1. 選擇“手機”、“SIM 卡”或“兩者”。

搜尋姓名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輸入姓名的開首幾個字母。
與輸入的字母對應的姓名會反白顯示。

提示

- 搜尋前，您可以選擇“手機”、“SIM 卡”或“兩者”來設定搜尋的電話簿位置。

排序電話簿清單順序 (M 8-8-1)

您可以按拼音順序或按分組來更改電話簿項目的列示順序。

“電話管理” → “電話簿設定” → “檢視電話簿”

1. 選擇“按拼音”或“按分組”。



選擇搜尋模式 (M 8-8-4)

“電話管理” → “電話簿設定” → “搜尋模式”

1. 選擇“字元尋找”、“拼音尋找”或“英文尋找”。

從電話簿撥號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然後按 （語音電話）或長按 （Video Call）。

提示

- 若選擇的項目中儲存了多個電話號碼，請在步驟 1 後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語音電話）或長按 （Video Call）。
- 您也可以從電話簿的詳情畫面撥號。在詳情畫面上，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語音電話）或長按 （Video Call）。


撥打服務器號碼 (M 8-9)

某些 SIM/USIM 卡含有可供撥打的服務器號碼。關於詳情，請與您的 SIM/USIM 卡供應商聯絡。“服務器號碼”會顯示在電話簿畫面上。

“電話管理” → “服務器號碼”

1. 選擇所需的服務器號碼。

提示

- 若 SIM/USIM 卡僅包含一個服務器號碼，您可以在步驟 1 中透過按  進行撥號。
- 若 SIM/USIM 卡中不包含服務器號碼，則此功能表不會顯示。

從電話簿發送訊息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含有所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的項目。
2. 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
3. 在步驟 2 中選擇了一個電話號碼後，請選擇“寫訊息”。
關於後續操作，請參閱第 65 頁上的“寫訊息”。

使用群發列表 (M 8-7)

您可以建立群發列表，以便一次將同一個訊息發送給一組收件人。最多可註冊 20 個分組。

新建群發列表 (M 8-7-1)

“電話管理” → “訊息分組” → “添加新的分組”

1. 輸入分組名稱。
新的分組名稱顯示在分組列表畫面上最後一個分組之後。

添加收件人至分組

每個列表中最多可註冊 20 個收件人。

“電話管理” → “訊息分組”

1. 選擇需要的分組名稱。
2. 選擇“設定新的項目”。
3. 選擇需要的項目。
詳情畫面即會顯示。
4. 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

提示

- 如果您修改了分組中某個項目的資料，您需要重新設定項目到分組。請選擇項目，按 [選項]，然後在步驟 2 中選擇“重新設定項目”。
- 要從分組移除項目，請選擇項目，按 [選項]，然後在步驟 2 中選擇“移除項目”。
- 要移除分組，請按 [選項]，然後在步驟 1 中選擇“刪除”。

使用群發列表發送訊息

“電話管理” → “訊息分組”

1. 選擇需要的分組名稱。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寫訊息”。
關於後續操作，請參閱第 65 頁上的“寫訊息”。

編輯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要編輯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修改資訊。
4. 結束後，按 [儲存]。

新增來電縮圖至電話簿項目

此功能僅適用於已儲存的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選擇“照片”。
4. 選擇“設定照片”。
5. 選擇需要的照片。
6. 結束後，按 [儲存]。

註

- 若您刪除了手機記憶體中的照片，則對應的來電縮圖也會被刪除。
- 您可以在步驟 4 中選擇“拍照”，拍攝照片作為來電縮圖。

為各項目指定鈴聲或鈴聲視訊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編輯”。
3. 選擇 “語音電話的鈴聲／視訊”、“Video Call 的鈴聲／視訊”或“新訊息的鈴聲／視訊”。
4. 選擇 “設定鈴聲”。
5. 選擇 “預設鈴聲”、“我的音樂”、“我的短片”或“Flash®”。
6.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視訊。

關於選擇鈴聲或鈴聲視訊的詳情，請參閱第 117 頁上的“為來電設定鈴聲”或“為來電設定鈴聲視訊”。

7. 結束後，按 [儲存]。

刪除電話簿項目

刪除全部電話簿項目 (M 8-10-3)

“電話管理” → “進階” → “刪除全部項目”

1. 選擇 “手機項目”、“SIM 卡項目”或“兩者均選”。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刪除一個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刪除”。

管理電話簿

在 SIM 卡和手機之間複製電話簿項目 (M 8-10-1)

“電話管理” → “進階” → “複製全部項目”

1. 選擇 “從 SIM 卡到手機”或“從手機到 SIM 卡”。

註

- 第一次將 SIM/USIM 卡插入手機並啟動電話簿應用程式時，確認畫面會自動顯示，詢問是否要複製。可進行複製的電話簿項目的數量取決於 SIM/USIM 卡容量。
- 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全部項目，則無法完成複製。

發送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電話簿”。
3. 選擇“作為訊息”、“經由 Bluetooth”或“經由紅外線”。

選擇“作為訊息”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64 頁上的“多媒體訊息服務 (MMS)”。

選擇“經由 Bluetooth”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38 頁上的“Bluetooth”。

選擇“經由紅外線”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42 頁上的“紅外線”。

接收電話簿項目

手機收到電話簿項目時，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確認訊息。

1. 選擇“是”。

已收到項目即儲存在電話簿中。選擇“否”可拒絕。

提示

- 關於輸入紅外線或 Bluetooth 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38 頁上的“連接性”。

分組管理 (M 8-4)

您可以為各類別設定不同的鈴聲。若未更改類別鈴聲，則使用操作模式功能表中指定的鈴聲。

“電話管理” → “分組管理”

1. 選擇需要的類別。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鈴聲／短片”。
3.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用於 Video Call”或“用於新訊息”。
4. 選擇“設定鈴聲”。
5. 選擇“預設鈴聲”、“我的音樂”、“我的短片”或“Flash®”。
6.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短片。

關於選擇鈴聲或鈴聲視訊的詳情，請參閱第 117 頁上的“為來電設定鈴聲”或“為來電設定鈴聲視訊”。

編輯類別名稱

您可以編輯電話簿的分組類別名稱。

“電話管理” → “分組管理”

1. 選擇需要的類別名稱。
2. 按 [編輯]，然後選擇“編輯名稱”。
3. 修改名稱。

單鍵撥號清單 (M 8-6)

單鍵撥號清單 (第 25 頁) 中最多可設定 8 個電話號碼。

設置單鍵撥號清單中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單鍵撥號清單”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

提示

- 九個數字鍵 (1 ☎ -9 ✎) 與單鍵撥號清單編號相對應。
- 該清單為空時，請在步驟 1 中選擇“設定”。

更改單鍵撥號清單

“電話管理” → “單鍵撥號清單”

1. 選擇要更改的項目。
2. 按 [更改]。
3. 選擇要更改的電話號碼。

記憶體狀態 (M 8-10-2)

本功能可供您檢查電話簿中使用的記憶體。

“電話管理” → “進階” → “記憶體狀態”

媒體播放器 (M 7)

FoneTV (M 7-1)

您可以透過此功能表連接至 FoneTV 服務。

註

- 要在手機上使用 FoneTV，您需要處於 3G 網絡的覆蓋範圍內，並從營運商處購買套餐。

www (M 7-2)

您可以透過此功能表連接至 www 互聯網服務。

註

- 要用手機使用 www 服務來瀏覽互聯網，您需要處於 www 服務覆蓋範圍內。

短片 (M 7-3)


播放視訊短片檔案 (M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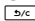
“媒體播放器” → “短片” → “最後一次播放短片”

播放視訊短片檔案

“媒體播放器” → “短片” → “我的短片”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選擇“全部短片”或所需的播放列表。
3. 選擇需要的檔案。


要暫停播放，請按 。


要停止播放，請按 。


提示


- 您可以使用以下鍵控制視訊播放器：


：增大或減少音量。


 (長按)：靜音。

：跳至下一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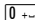
：返回到當前檔案的開頭。

：跳至前一個檔案。

 (長按)：快進。

 (長按)：快倒。

可以使用側鍵更改音量。

- 按  可以按照下列順序更改視訊顯示大小：原始大小、放大、全屏、寬屏和影院屏幕。請注意，這不會更改屏幕大小設定。
- 按  會顯示輔助資訊。

搜尋要播放的檔案

“媒體播放器” → **“短片”** → **“我的短片”**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選擇“全部短片”或所需的播放列表。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搜尋”。
4. 輸入標題中的幾個字母。
搜尋結果會按照字母順序顯示，對應的檔案會反白顯示。搜尋時會對比輸入的文本和標題的任意部分。

提示

- 您亦可在步驟 2 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搜尋”，以尋找檔案。

添加檔案至播放列表

您可以將檔案添加到播放列表。

“媒體播放器” → **“短片”** → **“我的短片”**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選擇“全部短片”或所需的播放列表。
3. 選擇要添加到播放列表中的檔案。
4.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至播放列表”。
播放列表即會顯示。關於建立播放列表的詳情，請參閱“新增播放列表”。


5. 選擇需要的播放列表。

步驟 3 中選擇的檔案即會被儲存。
要從播放列表刪除檔案，請選擇播放列表中的檔案並按 [選項]。然後，選擇“從播放列表中刪除”。

新增播放列表

您可以建立播放列表，並在其中新建所需的檔案。

“媒體播放器” → **“短片”** → **“我的短片”**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播放列表”。
3. 輸入需要的播放列表名稱。
4. 按 。

註

- 要刪除播放列表，請選擇播放列表並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播放列表”。

設定 (M 7-3-5)

播放短片檔案時，您可以選擇“播放模式”、“背景燈光”、“屏幕大小”和“音效”播放模式。

“媒體播放器” → “短片” → “設定”

1. 選擇“播放模式”、“背景燈光”、“屏幕大小”或“音效”。
2. 從以下進行選擇：
 - “播放模式”
 - “一般”：播放一遍選定文件夾中的所有檔案，然後停止播放。
 - “重複”：重複播放選定文件夾中的選定檔案。
 - “重複所有”：重複播放選定文件夾中的所有檔案。
 - “隨機”：隨機播放選定文件夾中的檔案。
 - “背景燈光”
 - “經常開啟”：在播放檔案期間開啟燈光。
 - “經常關閉”：在播放檔案期間關閉燈光，即使在此期間按下按鍵也是如此。
 - “一般設定”：取決於主背景燈光設定（第 115 頁）。

- “屏幕大小”
 - “原始大小”：以原始大小顯示檔案。
 - “放大”：放大顯示檔案。
 - “全屏”：全屏顯示檔案。
 - “寬屏”：寬屏顯示檔案。
 - “影院屏幕”：影院屏幕顯示檔案。
- “音效”
 - “一般”：在無音效的情形下播放檔案。
 - “低音”：用重低音播放檔案。
 - “環繞聲”：用立體聲播放檔案。
 - “低音身歷聲”：用立體聲和重低音播放檔案。
 - “揚聲器”：用高音播放檔案。
 - “卡拉 OK”：用柔軟的發音播放檔案。
 - “搖滾樂”：用加強的平衡播放檔案。
 - “舞廳音樂”：用加強的殘響播放檔案。
 - “Hiphop”：用加強共鳴的低音播放檔案。

下載視訊短片檔案 (M 7-3-3)

“媒體播放器” → “短片” → “下載短片”

SmarTone iN! 短片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音樂 (M 7-4)

音樂播放器支援 MP3、MPEG-4 和 3GPP 格式音樂檔案。欣賞音樂期間，您仍可訪問其他功能表。

新建播放列表

您可以新建屬於自己的播放列表，在其中儲存和管理最愛的曲目以及排列曲目順序。

“媒體播放器” → “音樂” → “我的音樂” → “播放列表”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播放列表”。
2. 輸入需要的播放列表名稱。

註

- 要刪除播放列表，請選擇播放列表並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播放列表”。
- 您可以新建多達 99 個播放列表。

播放音樂檔案

“媒體播放器” → “音樂” → “我的音樂”

1. 選擇要播放的項目。
 - “所有音樂”：
顯示所有音樂檔案。

- “歌手”：
顯示所有歌手的姓名。
選擇某位歌手時，該歌手的所有專輯即會顯示。
選擇某張專輯時，所選專輯中的所有音樂檔案即會顯示。
 - “專輯”：
顯示所有專輯的名稱。
選擇某張專輯時，所選專輯中的所有音樂檔案即會顯示。
 - “播放列表”：
顯示所有播放列表。
選擇播放列表時，所選播放列表中的所有音樂檔案即會顯示。
2. 選擇需要的音樂檔案。
要暫停播放，請按 ⏸。
要停止播放，請按 ⏹ 並返回待機狀態，然後再次按 ⏹。出現彈出訊息時，請選擇“是”。

註

- 選擇“我的音樂”更新可用曲目的列表。
- 當靜音模式開啟時，手機會詢問您是否播放音樂。
- 要播放最後一次播放的檔案，請選擇“最後播放的音樂”。正在播放檔案時會顯示“最後播放的音樂”。
- 收到來電時，手機會暫停播放當前檔案，以便您接聽電話。通話結束後，選擇“最後播放的音樂”恢復播放。

提示

- 在背景播放檔案期間，您可以返回至主功能表畫面。
- 您可以僅選擇需要的檔案建立自己的播放列表（第 53 頁）。
- 手機和記憶卡中的音樂檔案都會在一個視圖中顯示。

- 要選擇播放模式，請按 [選項]，然後選擇“播放模式”。

“一般”： 播放一遍選定文件夾中的所有檔案，然後停止播放。

“重複”： 重複播放選定文件夾中的選定檔案。

“重複所有”： 重複播放選定文件夾中的所有檔案。

“隨機”： 隨機播放選定文件夾中的檔案。

“隨機重複”： 隨機重複播放選定文件夾中的檔案。

- 處於音樂播放器模式下時，可以透過下列按鍵控制播放器：

▲/▼： 增大或減小音量。

▼（長按）： 靜音。

▶： 跳至下一個檔案。

◀： 返回到當前檔案的開頭。

◀◀： 跳至前一個檔案。

▶▶（長按）： 快進。

◀◀（長按）： 快倒。

⊙： 在背景播放檔案。

可以使用側鍵更改音量。

搜尋要播放的檔案

“**媒體播放器**” → “**音樂**” → “**我的音樂**”

1. 選擇“所有音樂”、“歌手”、“專輯”或“播放列表”。
2. 輸入標題中的幾個字母。

搜尋結果會按照字母順序顯示，對應的檔案會反白顯示。搜尋時會對比輸入的文本和標題的任意部分。

提示

- 您亦可在步驟 1 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搜尋”，以尋找檔案。

排序檔案

“**媒體播放器**” → “**音樂**” → “**我的音樂**” → “**所有音樂**”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排序”。
2. 選擇“按標題”、“按歌手”、“按專輯”或“按類型”。

排序結果即會顯示。

添加檔案至播放列表

您可以將檔案添加到播放列表。

“**媒體播放器**” → “**音樂**” → “**我的音樂**” → “**所有音樂**”

1. 選擇要添加到播放列表中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至播放列表”。播放列表即會顯示。關於添加播放列表的詳情，請參閱第 53 頁上的“新建播放列表”。

3. 選擇需要的播放列表。

步驟 1 中選擇的檔案即會被儲存。

要從播放列表刪除檔案，請選擇播放列表中的檔案並按 [選項]。然後，選擇“從播放列表中刪除”。

註

- 您可以在一個播放列表中儲存多達 99 個檔案。但手機上儲存的檔案總數不得超過 350 個。

下載音樂檔案 (M 7-4-3)

“**媒體播放器**” → “**音樂**” → “**下載音樂**”

SmarTone *iN!* 音樂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Internet Radio (M 7-5)

網絡電臺 (Internet Radio) 能讓您收聽到世界上最熱門的電臺頻道。

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數碼相機 (M 5)

您的手機內建數碼相機，可以讓您無論在什麼地方均可拍照和錄製視訊短片。本節開頭講述拍攝、儲存和發送照片及視訊短片的基本功能和操作步驟，接著講述相機和視訊模式下共有的功能以及各自獨有的功能。

拍攝照片


“數碼相機”

1. 按 拍攝照片。


手機會發出快門聲音，並顯示所拍的靜態影像。

2. 按 儲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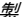

拍攝的照片儲存在資料庫中。

要發送拍攝的照片，請在步驟 2 中按 。

註

- 攝影機啟用時，按 。
- 當您要發送的照片太大時，手機會調整插入訊息的照片大小。原始大小的照片儲存在資料庫中。

提示

- 在待機狀態下您可以透過長按  來啟用數碼相機。只需按  即可拍照，或開始和停止錄製。
- 在拍照或錄製視訊短片前，您可以按  鎖定對焦。

錄製視訊短片

您可以使用手機錄製視訊短片。

“數碼相機”

屏幕上顯示預覽。

處於照相機模式時，按  會切換至攝影機模式。

1. 按 。

2. 要停止錄製，請按 。

3. 選擇“儲存”。

視訊短片即被儲存在資料庫中。

要在儲存前檢視預覽，請選擇“預覽”。

要發送視訊短片，請選擇“發送”，然後選擇“儲存並發送”，“藍芽”或“紅外線”。

選擇“儲存並發送”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64 頁上的“多媒體訊息服務 (MMS)”。

選擇“藍芽”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38 頁上的“Bluetooth”。

選擇“紅外線”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42 頁上的“紅外線”。

註

- 僅當為錄製時間選擇了“訊息”時才可以發送視訊短片。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62 頁上的“選擇錄製時間和影像大小”。

相機和攝影機模式下共有的功能

使用數碼變焦功能

調整變焦倍數



1. 按  或 。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狀態，變焦設定即會被重設。

調整曝光

“數碼相機” → [選項] → “拍照設定” → “曝光”

“數碼相機” → [選項] → “錄製設定” → “曝光”

1. 按  (暗) 或  (亮)。

    : (暗 → 一般 → 亮)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狀態，亮度設定即會被重設。

切換對焦模式

“數碼相機” → [選項] → “拍照設定” → “對焦”

“數碼相機” → [選項] → “錄製設定” → “對焦”

1. 選擇需要的選項。



: 自動對焦



: 手動對焦



: 近距拍攝

選擇照片或短片品質

選擇適合的選項。

“數碼相機” → [選項] → “照片品質”

“數碼相機” → [選項] → “短片品質”

1. 選擇需要的照片或短片品質。



: 超精細



: 精細



: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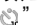
註

- 選擇的品質越好，檔案的大小也越大。

使用自拍模式

選擇適合的選項。

“數碼相機” → [選項] → “自拍模式”

1. 選擇“2秒”、“5秒”或“10秒”。
選擇這些選項之一時，對應的指示（“”、“”或“”）會在畫面上顯示。
選擇“關閉”可以取消自拍模式。

選擇儲存記憶體

選擇適合的選項。

“數碼相機” → [選項] → “設定” → “保存新的照片”

“數碼相機” → [選項] → “設定” → “保存新的短片”

1. 從“至手機記憶”、“至記憶卡”或“每次詢問”中選擇所需的儲存位置。

註

- 若選擇了“每次詢問”，則每次儲存時都要選擇所需的儲存位置。

自動儲存

您可以設定手機自動儲存照片和視訊短片。

“數碼相機” → [選項] → “設定” → “自動儲存”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使用輔助功能

“數碼相機” → [選項] → “輔助”





手機燈

更改手機燈模式


依據您的目的設定手機燈。

“數碼相機” → [選項] → “手機燈”

選擇需要的模式。

- “開啟”（）：手機燈經常開啟。
- “自動”（）：如果手機偵測到四周環境較暗，手機燈將開啟。
- “弱光”（）（僅用於照相機模式）：
選擇此模式用於近距拍攝。
- “關閉”（）：手機燈經常關閉。
畫面上顯示對應的指示。選擇“關閉”可以將其關閉。

在相機和攝影機模式之間切換

您可以透過按  在相機和攝影機模式之間切換。

共有的快捷鍵

如果有多個選項，每次按以下鍵時就會切換選項。

	照相機	攝影機
	對焦鎖定	
	對焦	
	在帶指示和不帶指示的取景器之間切換	在預覽畫面中切換顯示模式
	儲存新的照片	儲存新的短片
	照片大小	
	景色	麥克風
	照片品質	短片品質
	自拍模式	
	最大化／最小化	
	幫助	
	手機燈	

註

- 儲存視訊前，可以在“預覽”中使用“切換顯示模式”選項。請參閱第 56 頁上的“錄製視訊短片”。

照相機模式下的功能

選擇照片大小

您可以選擇照片大小。所有拍攝的照片均儲存為 JPEG 格式。

“數碼相機” → [選項] → “照片大小”

1. 選擇需要的大小。

1536 × 2048 像素 / 1080 × 1920 像素 /
1200 × 1600 像素 / 960 × 1280 像素 /
480 × 854 像素 / 480 × 640 像素 /
240 × 320 像素 / 120 × 160 像素 /
1536 × 864 像素 / 854 × 480 像素




連續快拍

可以使用多種連續快拍模式。


“數碼相機” → [選項] → “模式” → “連續快拍”

1. 選擇需要的模式。

可用的連續快拍模式如下：



- “關閉”： 取消連續快拍。
- “4 張照片” / “9 張照片” ( / )：
連續拍攝 4 或 9 張照片。
選擇此模式後，請選擇
“超快”、“一般”、
“超慢”或“手動”。
- “交疊” ()： 交疊連拍的照片為一張照片，制成餘像。
選擇此模式後，請選擇
“超快”或“一般”。

註

- 當您選擇“手動”模式連拍照片時，請按  手動選擇需要的速度。
- 連續快拍功能無法用來拍攝大於 480 × 854 像素的照片。照片大於 240 × 320 像素時，無法使用“9 張照片”和“交疊”。

拍攝全景照片

“數碼相機” → [選項] → “模式” → “全景”

1. 選擇“開啟”，然後按 。
2. 緩慢移動手機，使 + 標記和輔助線對齊，然後按 。
3. 選擇“儲存”。

註

- 如果在步驟 2 中按下  之前，右下方的條形標記變藍，圖像將會被自動拍攝。

設定協助線路

“數碼相機” → [選項] → “設定” → “全景設定” → “協助線路”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註

- 在此設定開啟的情形下，如果您在拍攝全景照片時將手機移動過快，則會顯示一個錯誤訊息。

設定自動曝光鎖

此設定為“啟用”時，曝光設定將會被固定為相同的亮度級別。

“數碼相機” → [選項] → “設定” → “全景設定” → “自動曝光鎖”

1. 選擇“啟用”或“關閉”。

選擇白平衡

“數碼相機” → [選項] → “拍照設定” → “白平衡”

1. 從“自動”、“日光”、“雲朵／陰影”、“鎢燈”或“熒光燈”中進行選擇。

相機效果

您可以選擇多種相機效果。


“數碼相機” → [選項] → “模式” → “照相機效果”

1. 選擇“深棕色”、“單色的”或“底片”。

選擇相框

您可以從預置相框或我的照片中選擇相框。

“數碼相機” → [選項] → “模式” → “加入相框”

1. 選擇“預置相框”或“我的照片”。
2. 選擇需要的相框。
選定之相框即會在屏幕上確認。
3. 按 。

註

- 無法使用大於 240 像素 [寬] × 320 像素 [高] 的圖像。

選擇景色

拍攝照片時您可以選擇適合的景色模式。

“數碼相機” → [選項] → “景色”

1. 從“自動”、“夜景”、“運動”、“文本”、“寵物”、“背光”或“肖像”中進行選擇。

使用全屏

您可以全屏顯示預覽，此時軟鍵區域和指示區域不會顯示。

“數碼相機” → [選項] → “設定” → “顯示指示燈” → “全屏取景器”

註

- 要恢復一般取景器，請選擇“一般取景器”。

選擇快門聲音

“數碼相機” → [選項] → “設定” → “快門聲音”

1. 從 3 種預設快門聲音中選擇需要的快門聲音。
要播放快門聲音，請在步驟 1 中按 [播放]。

註

- 連續快拍採用專門的快門聲音，無法從以上設定進行更改。
- 為防止未經他人允許擅自拍攝，即使“普通音量”（第 116 頁）設為“靜音”也會保持快門聲音開啟。

攝影機模式下的功能

選擇錄製時間和影像大小

“數碼相機” → [選項] → “錄製時間/大小”

1. 選擇“訊息”、“加長短片”或“SD VIDEO”。
 - 訊息 ()： 限制視訊大小以發送訊息（取決於服務供應商）。
 - 加長短片 ()： 小於 30 分鐘（取決於記憶體）。
 - SD VIDEO ()： 以 SD VIDEO 格式紀錄。
2. 選擇需要的影像大小。
 - 若選擇了“訊息”，請選擇“QCIF(176×144)”或“SubQCIF(128×96)”。
 - 若選擇了“加長短片”，請選擇“VGA(640×480)”、“寬度(400×240)”、“QVGA(320×240)”、“HQVGA(240×176)”、“QCIF(176×144)”或“SubQCIF(128×96)”。
 - 如果選擇了“SD VIDEO”，請選擇“VGA(640×480)”或“QVGA(320×240)”。

註

- 若為錄製時間選擇了“訊息”設定，則會根據服務供應商而限制檔案大小。因此，使用該設定時的影像品質也會受限。
- 在加長短片模式下錄製後，“發送”設定不會顯示。

聲畫同步攝錄

要攝錄帶聲音的視訊短片，需要開啟麥克風。

“數碼相機” → [選項] → “麥克風”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註

- 預設設定為麥克風開啟。選擇“關閉”可錄製不帶聲音的視訊短片。
- 若不錄音，可以減小視訊短片的檔案大小。

視訊編碼

“數碼相機” → [選項] → “設定” → “短片編碼”

1. 選擇適合的格式。

訊息 (M 4)

您的手機可供您發送和接收文本訊息、多媒體訊息和電郵。它與絕大多數 POP3 電郵服務供應商相容。

短訊 (SMS)

SMS 一次只允許您發送最多 70 個中文字元或 160 個英文字元的文本訊息。若發送訊息的字元超過 SMS 的限制，則該訊息會分成多個 SMS 訊息進行發送。例如，如果一個訊息含有 100 個中文字元，則該訊息會被分成 2 個 SMS 訊息進行發送。

中英文夾雜的內容，原則上 1 個中文字元以 2 個英文字元計算。標點符號或特殊符號則依照輸入內容為全形符號或半形符號而定。當符號為全形時，算為 2 個英文字元或 1 個中文字元。當符號為半形時，算為 1 個英文字元。

長短訊 (Long SMS)

SX862 支援的長短訊允許您發送最多 335 個中文字元或 765 個英文字元的文本訊息。若發送訊息的字元超過以上數字，則該訊息會自動以 MMS 方式進行發送，收費方式根據各家業者的 MMS 費用計價。

多媒體訊息服務 (MMS)

使用 MMS 可以發送圖像、音樂或視訊，與他人分享多采生活。可以發送和接收大小不超過 300KB 的圖像、音樂或視訊短片。

電郵

電郵可以發送最大 300 KB 的訊息。

註

- 某些 MMS 功能並非一定可以使用，這取決於您的網絡。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 最大訊息大小可能會有所不同，這取決於服務供應商設定的限制。

寫訊息

(SMS/MMS)

“訊息” → “訊息” → “寫訊息”

(電郵)

“訊息” → “電郵” → “寫電郵”

1. 選擇收件人欄位。
2. 選擇所需的用來輸入收件人詳情的方法。
3. 對於 MMS，可以直接輸入或從電話簿選擇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對於 SMS，可以直接輸入或選擇電話號碼。對於電郵，可以直接輸入或選擇電郵地址。
 - 要添加多個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請選擇收件人欄位，按 [選項]，選擇“編輯收件人”，然後選擇“添加收件人”。直接輸入或從現有電話簿選擇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
 - 要更改收件人模式，請按 [選項]，選擇“編輯收件人”，然後選擇所需的收件人。按 [選項]，選擇“更改為收件人”、“更改為副本”或“更改為密件副本”。
 - 要添加主題，請選擇主題欄位，並按 。然後，在主題輸入畫面中輸入主題，並按 。

4. 將游標置於訊息欄位中。
5. 按 會顯示訊息輸入畫面。
輸入訊息，然後按 。
6.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未設定收件人時無法使用“發送”選項。
發送訊息後，訊息會移至“已發送”電郵箱中。

註

- 建立 SMS 訊息時，在下列情形下，訊息模式會自動切換至 MMS：
 - 在收件人欄位中輸入電郵地址時。
 - 輸入主題時。
 - 輸入的文本大小超出 SMS 的大小限制時。

提示

- 要將同一個訊息發送給一組收件人，請在步驟 2 中選擇“選擇訊息分組”，然後選擇需要的分組名稱。關於建立群發列表的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上的“新建群發列表”。

添加幻燈片

1. 執行第 65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選項], 然後選擇“新增幻燈片”。
3. 選擇“之後添加幻燈片”或“之前添加幻燈片”。
4. 輸入其他訊息。

若希望設定每個幻燈片的持續時間，請選擇訊息或其他插入項目，如照片或音樂檔案。按 [選項], 選擇“幻燈片時間”，然後選擇所需的持續時間。重複步驟 2 至 4 添加更多的幻燈片。

提示

- 您可以建立最大 300 KB 的訊息。每個幻燈片可包含一張照片和/或一個音樂檔案或視訊短片。

附加數據

1. 在第 65 頁上的“寫訊息”的步驟 6 中，按 [選項], 然後選擇“插入項目”。
2. 選擇“照片”、“聲音”、“視訊”、“附加聯絡人”、“附加預約”、“其他”或“Flash[®]”。

選擇“附加聯絡人”或“附加預約”時，請轉到步驟 4。

3. 選擇所需的選項，然後選擇所需的檔案。

若希望附加儲存的照片、聲音或視訊短片，請選擇“已儲存的照片”、“儲存的聲音”或“儲存的視訊”。

若希望拍攝新照片、錄製聲音或視訊短片，請選擇“拍照”、“錄製語音”或“錄製視訊”。

4. 選擇需要的數據。

若希望選擇自己的電話簿項目，請選擇“我的名片”。

附加預約時，請選擇包含希望添加的行事曆項目的日期以及選擇所需的行事曆項目。

註

- 附加 JPEG 檔案時，請選擇適合的調整大小選項，因為發送的最大訊息大小取決於服務供應商。

刪除附件

1. 在第 65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6 選擇需要的項目，按 [選項], 然後選擇“移除項目”。


使用發送選項

您可以對各種類型的訊息使用訊息發送選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訊息操作設定”。
 - “送達報告”（“開啟”、“關閉”）（SMS/MMS）：開啟或關閉成功發送訊息至收件人後的送達報告。
 - “有效期限”（“最大”、“1 小時”、“12 小時”、“1 天”、“1 週”）（SMS/MMS）：設定訊息儲存在伺服器中的有效期限。
 - “優先”（“高”、“一般”、“低”）：設定訊息的優先級。
 - “讀取報告”（“開啟”、“關閉”）（SMS/MMS）：確認是否要發送報告，以通知發件人訊息已讀。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發送訊息後，訊息會移至已發送訊息箱中。

註

- 建立訊息時顯示的當前訊息大小為近似值。
- 若因某個原因無法發送訊息，訊息會留在未發送電郵箱中，此時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
如要發送未發送電郵箱內的訊息，反白顯示該訊息，按 [選項] 後選擇“重新發送”。

提示

- 要儲存訊息而不發送，請在第 65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6 按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至草稿箱”。
- 您可以將以下項目附加到多媒體訊息中發送。以下為詳細資訊。
 - 資料庫數據
 - 電話簿項目
 - 透過日曆等建立的行事曆項目
- 您可以使用範本選項幫助您寫訊息。關於使用此選項的詳情，請參閱第 40 頁上的“使用範本”。

發送草稿箱中的訊息

(SMS/MMS)

“訊息” → “訊息” → “草稿箱”

(電郵)

“訊息” → “電郵” → “草稿箱”

1. 選擇需要的訊息。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並發送”。
 3. 必要時可修改訊息。
 4.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 未設定收件人時無法使用“發送”選項。

讀訊息

收到的訊息儲存在收件箱中。

(SMS/MMS)

“訊息” → “訊息” → “收件箱”

(電郵)

“訊息” → “電郵” → “收件箱”

1. 選擇一個資料夾。
2. 選擇要檢視的訊息。

將發件人的電話號碼儲存於電話簿中

(SMS/MMS)

“訊息” → “訊息” → “收件箱”

(電郵)

“訊息” → “電郵” → “收件箱”

1. 選擇一個資料夾。
 2. 選擇要儲存其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的訊息。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地址”。
- 包括電話號碼的新增電話簿項目畫面即會顯示。關於新增電話簿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43頁上的“新增項目”。

撥打訊息中的發件人電話號碼

(SMS/MMS)

“訊息” → “訊息” → “收件箱”


(電郵)

“訊息” → “電郵” → “收件箱”

1. 選擇一個資料夾。
2. 選擇包含您要撥打的電話號碼的訊息。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致電發送者”。

下載單個 MMS

“訊息” → “訊息” → “收件箱”

1. 選擇要下載的訊息提示 ()。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下載”。

回覆訊息或全部回覆

(SMS/MMS)

“訊息” → “訊息” → “收件箱”

(電郵)

“訊息” → “電郵” → “收件箱”

1. 選擇一個資料夾。
 2. 選擇要回覆其發件人的訊息。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回覆”（僅回覆發件人）或“全部回覆”（回覆原始發件人或副本清單中的所有其他收件人）。
 4. 選擇“回覆”或“回覆時顯示歷史”。
 5. 輸入訊息。
 6.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 未設定收件人時無法使用“發送”選項。

轉發訊息

(SMS/MMS)

“訊息” → “訊息” → “收件箱”

(電郵)

“訊息” → “電郵” → “收件箱”

1. 選擇一個資料夾。
2. 選擇要轉發的訊息。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轉發”。
4. 執行第 65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1 至 6。

排序列表中的訊息

(SMS/MMS)

“訊息” → “訊息” → “收件箱”

(電郵)

“訊息” → “電郵” → “收件箱”

1. 選擇一個資料夾。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檢視設定”。
3. 選擇“排序”。
4. 選擇需要的排序選項。

區域廣播 (M 4-4)

您可以接收區域廣播訊息或一般訊息，如天氣預報和交通路況。此類資訊在某些網絡區域中向用戶廣播。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移動電話網絡。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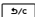
開啟／關閉區域廣播 (M 4-4-1)

“訊息” → “區域廣播” → “開啟／關閉”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閱讀區域廣播訊息 (M 4-4-2)

“訊息” → “區域廣播” → “讀訊息”

1. 選擇需要的主題。
2. 滾動屏幕閱讀訊息。
3. 按 。

設定區域廣播訊息的語言



“**訊息**” → “**區域廣播**” → “**設定**” → “**語言**”

1. 選擇需要的語言，然後按  確認。
2. 按 [儲存]。

訂閱區域廣播

選擇您需要的區域廣播訊息的頁面。

“**訊息**” → “**區域廣播**” → “**設定**” → “**設定訊息主題**”

1. 按 .
2. 選擇需要的主題，然後按  確認。
3. 按 [儲存]。

建立新主題

如果您需要的主題不在區域廣播列表中，您可以建立一個新的主題。

“**訊息**” → “**區域廣播**” → “**設定**” → “**設定訊息主題**”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主題”。
2. 輸入一個 3 位數的主題代碼。
3. 輸入新主題名稱。
4. 按 [確認]。

註

- 輸入的主題代碼為 3 位數。例如：代碼為 85 時輸入“085”，代碼為 9 時則輸入“009”。
- 既存的主題代碼不可用於建立新的主題。
- 如要啟用新建立的主題，可在區域廣播列表中選擇該主題。關於啟用主題的詳情，請參閱“訂閱區域廣播”。

區域資訊 (M 4-5)

區域資訊是營運商發送給某些區域中用戶的訊息資訊。

接收到區域信息時，待機狀態下會顯示訊息（地區代碼）。

開啟／關閉區域資訊

“訊息” → “區域資訊”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註

-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移動電話網絡。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以獲得更多資訊。
- 若區域資訊設為“開啟”，待機時間將會縮短。

訊息操作設定 (M 4-6)

一般設定 (M 4-6-1)

“訊息” → “訊息操作設定” → “一般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簽名”：
開啟或關閉“自動插入”。選擇“編輯”可以編輯當前簽名。
- “自動刪除設定”：
設定此功能後，當收件箱、已發送或兩者（收件箱和已發送）已滿時，手機將自動刪除最舊的訊息。
- “切換電郵列表顯示”：
切換電郵箱列表顯示方式。
- “收件箱顯示設定”：
切換收件箱列表顯示方式。
- “已發送訊息顯示設定”：
切換已發送訊息箱列表顯示方式。
- “捲動大小”：
以“單行”、“半頁”或“整頁”在訊息之間滾動。

- “電郵類型已發送”：
設定訊息的發送類型為 SMS 或 MMS。當設定為“自動設定”時，訊息會自動採用 SMS 或 MMS 中較合適的一種方式進行發送。當設定為“SMS”時，訊息將不能使用 MMS 的功能進行發送。
- “回覆路徑”：
開啟或關閉為訊息增加回覆路徑的功能。
- “連接設定”：
設定優先的連接類型（“GPRS 優先級”、“電路資料優先級”）。

SMS 設定 (M 4-6-2)

“訊息” → “訊息操作設定” → “SMS 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送達報告”：
開啟或關閉送達報告請求。
- “自動重新發送”：
嘗試重發（最多兩次）發送失敗的 SMS 訊息（“開啟”或“關閉”選擇）。
- “有效期限設定”：
表示所發送的訊息在未到達訊息收件人之前可以保留的天數或時數。在此期間，訊息服務中心會不斷嘗試將訊息傳送到收件人。
- “SMS 中心號碼”：
輸入訊息中心號碼。最多可登記 2 個號碼。若要為發送給國際電話號碼的訊息輸入國家代碼，請長按 **[0+]** 直至出現 + 符號。

MMS 設定 (M 4-6-3)

“訊息” → “訊息操作設定” → “MMS 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MMS 帳戶”：
選擇需要的帳戶或選擇“新增”以輸入以下設定。
 - “模式名稱”： MMS 模式名稱（唯一名稱）
 - “代理伺服器”： MMS 的代理伺服器設定
 - “轉發伺服器 URL”： MMS 中繼伺服器
- “首頁下載”：
控制處於本地網絡區域時的訊息下載時間。
 - “全下載”： 立即從伺服器下載訊息。
 - “手動接收”： 延遲訊息下載。
- “自動漫游接收”：
控制在本地網絡區域以外漫游時的訊息下載時間。
 - “自動接收”： 立即從伺服器下載訊息。
 - “手動接收”： 延遲訊息下載。

- “送達報告”：
開啟或關閉送達報告請求。
- “自動重新發送”：
嘗試重發（最多兩次）發送失敗的 MMS 訊息（“開啟”或“關閉”選擇）。
- “提供送達報告”：
確認當您收到訊息時是否要發送報告通知發件人。
- “讀取報告”：
開啟或關閉讀取報告請求。
- “發送讀取報告”：
開啟或關閉當要求收件人通知發件人已讀訊息時，是否發送讀取報告。
- “有效期限設定”：
表示所發送的訊息在未到達訊息收件人之前可以保留的天數或時數。在此期間，訊息服務中心會不斷嘗試將訊息傳送到收件人。
- “幻燈片時間”：
設定幻燈片放映持續時間。

- “自動播放幻燈片”：
開啟或關閉幻燈片自動播放功能。
- “發送檔案設定”：
設定是否發送和儲存檔案設定。
- “最大電郵大小”：
設定發送的最大訊息的大小，並且在大小超出限制時不發送 MMS 訊息。
- “寫電郵模式”：
當設為“不受限制”時，您可以將任意格式的檔案附加到訊息。當設為“受限制”時，僅可以附加某些格式和訊息大小的檔案。“受限制”設定優先於“最大電郵大小”。
- “隱藏號碼”：
設定顯示還是隱藏發件人的地址。
- “送達時間”（“立即”、“1 小時”、“12 小時”、“1 天”、“1 週”）：
設定按下發送鍵之後發送訊息的時間。
- “封鎖的匿名訊息”：
設定是否拒絕來自匿名發件人的訊息。

啟用郵件帳號設定檔

1. 選擇“郵件帳號”。
2. 選擇需要啟用的設定檔名稱。

電郵設定 (M 4-6-4)

“訊息” → “訊息操作設定” → “電郵設定”

設定電郵帳戶

1. 選擇“電郵帳戶”，然後選擇預設的電郵帳戶。

您也可以新建帳戶。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帳戶名稱”： 電郵帳戶名稱（唯一名稱）

“郵件接收伺服器”：
接收伺服器的名稱、用戶 ID、密碼、端口號、APOP 驗證和加密。

“郵件外寄伺服器”：
外寄伺服器的名稱、用戶 ID、密碼、端口號、SMTP 驗證和加密。

“接入點”： 電郵的接入點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進階設定”： 您的姓名、簽名、下載時間間隔、下載配置、最大下載限制、儲存已發送的訊息

啟用電郵帳戶設定檔

1. 選擇“電郵帳戶”。
2. 選擇需要啟用的設定檔名稱。

瀏覽器 (M 2)

您的手機已經過配置，可供您瀏覽 SmarTone *iN!* 和流動網際網絡。

SmarTone *iN!* 是流動網際網絡門戶網站，帶您通往全新資訊、手機遊戲、音樂和其他服務世界的橋樑。

由於本手機使用 3G (UMTS)，所以與以前的方式相比能更快地獲取流動資訊。並且，連接是‘始終在線’，這意味著您無需撥號等待。您僅需為發送和接收的數據付費，不必擔心連接時間長短。

本手機內置 WAP / 網頁瀏覽器，供您遨遊流動網際網絡，獲取大量有用的資訊。

網頁一般均特地為手機而設計。

本手機已經在瀏覽器 / MMS 設定中加入 SmarTone *iN!* 網站。

主功能表

“瀏覽器” → “主頁”

SmarTone *iN!* 服務網頁即會顯示。

“瀏覽器” → “轉到 URL”

URL 輸入畫面即會顯示。您可以直接鍵入網站的 URL。

“瀏覽器” → “書籤”

請參閱第 78 頁。

“瀏覽器” → “WAP 收件箱”

WAP 推播提示即會顯示。

“瀏覽器” → “我的網頁”

您可以檢視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上的所有網頁存檔。

“瀏覽器” → “URL 歷史紀錄”

您最近瀏覽網頁的歷史即會顯示。

“瀏覽器” → “瀏覽器設定”

請參閱第 79 頁。

瀏覽 WAP 頁面或網頁

- ▲ ▼ ◀ ▶ : 在瀏覽器畫面上導覽。
- ☺ : 開啟選項功能表 (若未開啟)。用來從選項功能表中選擇一個選項。
- ◎ : 執行在畫面中選擇的項目。
- ☺ : 在待機狀態下打開瀏覽器瀏覽“SmarTone iN!”。在瀏覽器處於活動狀態時移動至前一頁。
- ☺ (按下) : 退出瀏覽器。
(長按) : 關機。

編輯書籤 (M 2-3)

“瀏覽器” → “書籤”

1. 選擇需要的 URL，然後按 [選項]。
您可以透過以下選項來編輯書籤列表：
(須選定某個書籤)
 - “編輯” : 編輯書籤的 URL 地址。
 - “新增” : 建立新的書籤。
 - “建立資料夾” : 建立新的資料夾。
 - “在新標籤中開啟” : 在新標籤中打開一個書籤。(僅在瀏覽器頁面中才可使用本選項。)
 - “發送” : 將 URL 地址發送給收件人。
 - “移動” : 將書籤移動至另一個位置或移入資料夾。
 - “詳情” : 顯示 WAP 頁面/網頁的詳細資訊。
 - “刪除” : 刪除一個書籤。
 - “全部刪除” : 刪除所有書籤。

(須選定某個文件夾)

- “新增”： 建立新的書籤。
 - “建立資料夾”： 建立新的資料夾。
 - “重新命名”： 更改資料夾的名稱。
 - “移動”： 將資料夾和資料夾內的書籤移動至另一個位置。
 - “刪除”： 刪除資料夾和資料夾內的書籤。
 - “全部刪除”： 刪除所有資料夾和書籤。
- (假若沒有建立任何書籤)
- “新增”： 建立新的書籤。
 - “建立資料夾”： 建立新的資料夾。

瀏覽器設定 (M 2-6)

“瀏覽器” → “瀏覽器設定”

- “字體大小”： 設定瀏覽字體的大小。
- “捲動設定”： 設定捲動速度。
- “游標設定”： 設定是否顯示游標及其速度。
- “下載”： 設定是否在訪問 WAP 頁面／網頁時顯示圖像。
- “記憶體操作”： 清除快取記憶體、Cookies 或驗證資訊。
- “安全設定”： 調整安全警示級別。
- “下載至”： 設定下載項目儲存位置。
- “縮放係數”： 設定變焦倍數，以檢視頁面。
- “縮放區域”： 設定顯示放大的指定區域的視窗大小。
- “WAP 收件”： 設定是否需要確認推播訊息。
- “已初始化瀏覽器”： 初始化瀏覽器設定和記憶。
- “重新設置設定”： 將瀏覽器的全部設定恢復為原廠設定。

在線時的瀏覽器選項

您可以使用瀏覽器的各種選項。

☺ → [選項]

- “主頁”：轉至主頁。
- “WAP 收件箱”：顯示 WAP 推播提示。
- “下一步”：轉至下一頁。
- “開啟此相框”：開啟所選的相框。（僅當相框頁面顯示時此選項才可用。）
- “書籤”：顯示書籤功能表。請參閱第 78 頁。
- “我的網頁”：顯示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上的所有瀏覽的頁面。
- “複製文字”：複製 WAP 頁面／網頁上的文字。
- “更新”：重新載入 WAP 頁面／網頁以獲得新資訊。
- “轉到 URL”：您可直接輸入網站的 URL，而手機瀏覽器會轉到輸入的 WAP 頁面／網頁。
- “儲存項目”：儲存瀏覽器頁面中的項目。

- “小屏幕／電腦屏幕”：允許瀏覽器在完整網頁模式或虛擬畫面模式中顯示。
- “方便功能”：顯示頁面操作的功能。
- “URL 歷史紀錄”：顯示您瀏覽的歷史紀錄。
- “Flash[®] 功能表”：顯示 Flash[®] 功能表。（僅當 Flash[®] 檔案顯示時此選項才可用。）
- “SVG 目錄”：顯示 SVG 目錄。（僅當 SVG 檔案顯示時此選項才可用。）
- “在新標籤中開啟”：開啟 1 個新視窗。（僅當 1 個視窗開啟並且反白顯示 1 個 URL 時此選項才可用。）
- “標籤功能表”：顯示標籤功能表。（僅當打開了 2 個或更多視窗時此選項才可用。）
- “設定”：顯示設定功能表。
- “幫助”：顯示幫助畫面。
- “退出”：退出瀏覽器。

資料庫 (M 6)

資料庫包含所有的照片、音樂和視訊。您也可以經由紅外線或經由 *Bluetooth* 無線技術將照片、音樂和視訊短片傳送給啟用了 OBEX 的其他設備。

我的照片 (M 6-1)

您可以觀看、編輯和管理使用手機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流動網際網絡下載的圖像。

觀看照片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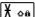

1. 選擇要檢視的檔案。

所選的照片即會顯示。

註

- 要在檢視手機內容和檢視記憶卡內容之間切換時，請選擇選項功能表中的第一個項目。

提示

- 您可以使用  和  在照片之間滾動。
- 要更改照片的預設視圖（內置顯示、格線顯示或顯示預覽），請按 [選項]，選擇“管理資料”，然後選擇“更改列表檢視”。

將圖像設為牆紙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選擇要用作牆紙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置為牆紙”。

編輯照片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選擇要編輯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選擇“照片編輯器”或“合成”。
4. 選擇需要的選項。

註

- 根據原本照片和授予的版權，“照片編輯器”可能並不適用。

儲存圖像至電話簿項目

此選項僅適用於手機記憶中儲存的照片。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選擇要儲存至電話簿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添加至電話簿”。
要另存為新項目，請選擇“作為新電話簿”。
要覆蓋原項目，請選擇“作為新詳情”，然後選擇需要覆蓋的檔案。
關於輸入姓名的詳情，請參閱第 43 頁上的“新增項目”。

下載照片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 “更多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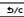
SmarTone iN! 照片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我的短片 (M 6-2)

您可以檢視和管理使用手機的攝影機錄製的視訊短片或從流動網際網絡下載的短片。

播放視訊短片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1. 選擇要播放的檔案。
要暫停播放，請按 。
要恢復播放，請再按一下 。
要停止播放，請按 。

註

- 要在檢視手機內容和檢視記憶卡內容之間切換時，請選擇選項功能表中的第一個項目。

使用視訊短片作為鈴聲視訊短片

您可以設定手機鈴聲響起時播放的短片。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1. 選擇需要的視訊短片。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置為鈴聲視訊”。

提示

- 對於其他選項功能表，請參閱第 85 頁上的“常用選項功能表”。

下載視訊短片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 “下載視訊”


SmarTone iN! 短片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SD Videos (M 6-3)

也可以用 SD Videos 管理用攝影機錄製的 ASF 格式短片。

“資料庫” → “SD Videos”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要暫停播放，按 。

要恢復播放，再按一下 。

要刪除檔案，請選擇該檔案，按 [選項] 並選擇“刪除”。

註

- 若要使用 SD Videos 管理短片，請執行下列操作進行錄製：
[選項] → “錄製時間／大小” → “SD VIDEO”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62 頁上的“選擇錄製時間和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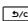
我的音樂 (M 6-4)

下載的音樂檔案和透過錄音功能錄製的 AMR 資料可在我的音樂中管理。預設的鈴聲不會儲存在我的音樂中。只有那些手機可以播放的音樂檔案才儲存在我的音樂中。

播放音樂檔案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1. 選擇要播放的檔案。

要停止播放，請按 。

註

- 可能無法播放某些音樂檔案。
- 要在檢視手機內容和檢視記憶卡內容之間切換時，請選擇選項功能表中的第一個項目。

將音樂檔案設為鈴聲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1. 選擇要設為鈴聲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置為鈴聲”。

提示

- 對於其他選項功能表，請參閱第 85 頁上的“常用選項功能表”。

下載音樂檔案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 “更多鈴聲”

SmarTone iN! 音樂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主題 (M 6-5)

您可以透過主題檔案輕鬆自訂屏幕。

檢視預覽

“資料庫” → “主題”

1. 選擇要預覽的主題檔案。

2. 按 。

所選的主題檔案即會顯示。

註

- 要在檢視手機內容和檢視記憶卡內容之間切換時，請選擇選項功能表中的第一個項目。

設定主題

“資料庫” → “主題”

1. 選擇需要的主題檔案。

所選的主題檔案即被設為預設主題。

提示

- 設定主題後，無論設定的主題如何，您都可設定牆紙。此時，除牆紙以外的其他項目仍會沿用主題。
- 對於其他選項功能表，請參閱第 85 頁上的“常用選項功能表”。

下載主題檔案

“資料庫” → “主題” →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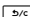
SmarTone iN! 主題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Flash® (M 6-7)

播放 Flash® 檔案

“資料庫” → “Flash®”

1. 選擇要播放的檔案。

要停止播放，請按 。

註

- 可播放最大為 150 KB 的 Flash® 檔案。

將圖像設為牆紙

“資料庫” → “Flash®”

1. 選擇要用作牆紙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置為牆紙”。

將音樂檔案設為鈴聲

“資料庫” → “Flash®”

1. 選擇要設為鈴聲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置為鈴聲”。

我的文件夾 (M 6-8)

某些類型的檔案儲存在手機的“我的文件夾”中。您可以如資料庫數據那樣編輯和使用這些檔案。

打開文檔檔案

“資料庫” → “我的文件夾”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註

- 要在檢視手機內容和檢視記憶卡內容之間切換時，請選擇選項功能表中的第一個項目。

提示

- 對於其他選項功能表，請參閱“常用選項功能表”。

常用選項功能表

使用所需的檔案類型時，請首先選擇資料庫功能表中的對應文件夾。資料庫含有下列文件夾。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資料庫” → “SD Videos”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資料庫” → “主題”

“資料庫” → “我的 GSX™ & Java™”

“資料庫” → “Flash®”

“資料庫” → “我的文件夾”

啟動版權保護 (DRM) 的檔案

某些照片、音樂檔案、視訊短片、Flash® 檔案和主題檔案帶有稱為 DRM (數字版權管理) 的數字複製保護程式。您需要啟動數字授權許可才能開啟這些檔案。用 DRM 保護的檔案顯示時帶 。

1. 選擇所需的檔案類型對應的資料夾。
2. 選擇要啟動的檔案。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獲取內容密鑰”。

註

- 即使執行啟動，某些 DRM 照片也可能無法開啟。

發送資料庫數據

關於紅外線和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詳情，請參閱第 138 頁上的“連接性”。

1. 選擇所需的檔案類型對應的文件夾（第 85 頁）。
2. 選擇需要的檔案。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4. 選擇“作為訊息”、“作為電郵”、“藍芽”、“紅外線”或“透過 IrSS 發送”。

選擇“作為訊息”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64 頁上的“多媒體訊息服務 (MMS)”。

選擇“作為電郵”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64 頁上的“電郵”。

選擇“藍芽”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38 頁上的“Bluetooth”。

選擇“紅外線”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42 頁上的“紅外線”。

註

- 除單獨發送檔案以外，無法將受版權保護的照片／音樂／視訊短片／主題／Flash®／文件夾檔案附加到訊息中發送。
- 進行配對時，在初次與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建立連接中，您需要輸入密碼。

接收資料庫數據

手機收到資料庫數據時，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確認訊息。

1. 選擇“是”。
- 收到的檔案即儲存在對應的資料庫文件夾中。

提示

- 關於紅外線和 *Bluetooth* 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38 頁上的“連接性”。

使用資料庫數據

您可以複製、移動、排序、重新命名和刪除儲存的資料庫數據。

1. 選擇所需的檔案類型對應的資料夾（第 85 頁）。
2. 選擇需要的檔案。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管理資料”。
4. 選擇需要的選項。

“排序”： 排序檔案。設定檔案的排序。

“重新命名檔案”： 重新命名檔案或資料夾。選擇需要重新命名的檔案或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建立新的資料夾。

“更改列表檢視”： 更改列表檢視視圖。

“全部檢查”： 在清單中選擇所有檔案。

“全部刪除”： 刪除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

註

- “我的 GSX™ 和 Java™” 無法使用“管理資料”選項。

刪除檔案

1. 選擇所需的檔案類型對應的資料夾（第 85 頁）。
2. 選擇需要的檔案。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查看資料庫詳細資訊

1. 選擇所需的檔案類型對應的資料夾（第 85 頁）。
2. 選擇您要檢視其詳細資訊的檔案。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屬性”。

選擇多個檔案

您可以從資料庫中選擇多個項目進行移動、複製、管理和刪除。

註

- 下列步驟並不適用於“下載更多”項目。
1. 選擇所需的檔案類型對應的資料夾（第 85 頁）。
 2. 選擇要選擇的檔案。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選中”。
 4. 重複步驟 2 和 3，直到選擇所需的所有檔案。

提示

- 要取消選中，請重新選擇檔案，然後在步驟 3 中選擇“未選中”。
- 若希望取消選中所有檔案，請在步驟 3 中選擇“管理資料”，然後選擇“全部取消勾選”。
- 您可以透過使用 [2 ABC]、[4 GHI] 和 [6 MNO] 鍵進行選中、取消選中、全部選中、全部取消勾選的操作。

[2 ABC]：選中/取消選中當前選擇的項目。

[4 GHI]：選中當前資料夾中的所有項目。

[6 MNO]：在當前資料夾中全部取消勾選。

記憶體狀態 (M 6-9)

此功能可供您檢查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的記憶體狀態。記憶體狀態包含以下內容。

手機記憶： 照片、短片、我的音樂、主題、我的 GSX™ & Java™、Flash®、其他文件、其他、總計和剩餘

記憶卡： 照片、短片、我的音樂、主題、Flash®、其他文件、其他、總計和剩餘

“資料庫” → “記憶體狀態”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遊戲和應用程式 (M 1)

我的 GSX™ & Java™ (M 1-1)

Java™ 應用程式清單即會顯示。



下載的應用程式會按順序從最近下載的程式開始顯示。

下載應用程式 (M 1-1-1)

“**遊戲和應用程式**” → “**我的 GSX™ & Java™**”
→ “**下載更多**”

1. 選擇需要的應用程式。

下載應用程式之前，手機會詢問您是否準備接收。檢查確認畫面上的資訊後，便可以下載應用程式。


2. 按  開始下載。
3. 完成時按 .

註

- 下載某些資訊畫面上的應用程式前，可能會要求您進行用戶驗證。

執行應用程式

“**遊戲和應用程式**” → “**我的 GSX™ & Java™**”

1. 選擇要執行應用程式的標題。
選定的應用程式即會被執行。當使用網絡連接型應用程式時，可以選擇連接至網絡。
2. 要結束應用程式，請按 ，然後選擇“結束”。

設置屏幕保護程序

“**遊戲和應用程式**” → “**我的 GSX™ & Java™**”

1. 選擇要設為屏幕保護程序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置為屏幕保護程序”。

設定權限

您可以設定所選 Java™ 應用程式的權限。

“**遊戲和應用程式**” → “**我的GSX™ & Java™**”

1. 選擇需要的 Java™ 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權限”。
3.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 “手機撥號”：設定撥打語音電話的權限。
 - “連線確認”：設定網絡訪問權限。
 - “訊息”：設定 SMS 訊息發送的權限。
 - “自動運行”：設定執行自動運行功能的權限。
 - “Bluetooth 連接”：設定經由 Bluetooth 連接的權限。
 - “本地連接”：設定連接至本地設備的權限。
 - “讀取用戶數據”：設定讀取用戶數據的權限，例如電話簿項目、訊息箱（收件箱）和資料庫數據。
 - “寫入用戶數據”：設定在您手機中寫入項目的權限，例如電話簿項目、訊息箱（收件箱）和資料庫數據。

“使用多媒體”：設定使用多媒體錄製的權限。

“接入地點”：設定發送位置資訊的權限。

4.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每次確認”：第一次網絡連線時顯示確認訊息。

“始終詢問”：每次網絡連線時均顯示確認訊息。

“從不詢問”：允許網絡連線時不顯示確認訊息。

“不允許”：不允許網絡連線。

註

- 步驟 4 中顯示的選項視步驟 3 中選擇的選項而定。
- 要清除全部權限設定，請在步驟 3 中選擇 “重新設置”。
- 某些 Java™ 應用程式無法使用某些權限。
- 在步驟 3 中，“Bluetooth 連接”，“讀取用戶數據”和“寫入用戶數據”可能不可用。

檢視應用程式資訊

您可以檢查 Java™ 應用程式的資訊。

“**遊戲和應用程式**” → “**我的GSX™ & Java™**”

1. 選擇需要的 Java™ 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資訊”。

刪除應用程式

您可以刪除資料夾中的應用程式。

“**遊戲和應用程式**” → “**我的GSX™ & Java™**”

1. 選擇需要的 Java™ 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刪除”。

Java™ 設定 (M 1-2)

應用程式音量 (M 1-2-1)

您可以設定應用程式（例如音效）音量為一至五級或靜音。操作模式設為 “靜音” 時，“普通音量” 設定（第 116 頁）優先。

“**遊戲和應用程式**” → “**Java™ 設定**” → “**應用程式音量**”

1. 按 ▲ (或 ▶) 增大音量或按 ▼ (或 ◀) 減小音量，然後按 ○。

背景燈光

“**遊戲和應用程式**” → “**Java™ 設定**” → “**背景燈光**” → “**開啟/關閉**”

1. 選擇 “經常開啟”、“經常關閉” 或 “一般設定”。
 - “經常開啟”：在應用程式運行期間開啟。
 - “經常關閉”：在應用程式運行期間關閉，即使期間按下按鍵也是如此。
 - “一般設定”：取決於主背景燈光設定（第 115 頁）。

設定閃爍功能

此設定允許背景燈光由應用程式控制。若設為“關閉”，則無法從應用程式開啟背景燈光。

“遊戲和應用程式” → “Java™ 設定” → “背景燈光” → “閃爍功能”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震動 (M 1-2-3)

當應用程式設定震動器時，您可選擇啟動或關閉此功能。

“遊戲和應用程式” → “Java™ 設定” → “震動”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通話和鬧鐘 (M 1-2-4)

您可以設定應用程式運行時來電、鬧鐘和 Bluetooth 連接的優先權。

“遊戲和應用程式” → “Java™ 設定” → “通話和鬧鐘”

1. 選擇“語音電話”、“Video Call”、“正在接收訊息”、“鬧鐘”或“推播要求”。

2. 選擇需要的方式。

- “來電時暫停程式”、“收訊息時暫停程式”、“響鬧時暫停程式”或“啟動要求時暫停程式”：
應用程式自動暫停，您可以接聽電話或收訊息，鬧鐘會響起或者 Bluetooth 連接會開始。
通話結束和收到訊息後，或者鬧鐘或 Bluetooth 連接停止後，暫停指示 (🔔) 即會顯示，以提示您還有暫停的應用程式。
- “來電以文字提示”、“文字提示收到訊息”、“鬧鐘以文字提示”或“啟動要求時以文字提示”：
屏幕的第一行上會顯示提示 (滾動字元)，同時應用程式繼續運行。若按 ⏸，應用程式會暫停，您可以接聽電話或收訊息。通話結束和收到訊息後，暫停指示 (🔔) 即會顯示，以提示您還有暫停的應用程式。

設定 Java™ 牆紙

您可以設定待機畫面的 Java™ 牆紙。

開啟或關閉 Java™ 牆紙

“遊戲和應用程式” → “Java™ 設定” →
“Java™ Wallpaper 設定” → “開啟/關閉”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設定啟動時間

“遊戲和應用程式” → “Java™ 設定” →
“Java™ Wallpaper 設定” → “啟動時間”

1. 使用鍵盤在 1 至 10 秒間（兩位數）選擇輸入啟動時間。

設定中斷時間

“遊戲和應用程式” → “Java™ 設定” →
“Java™ Wallpaper 設定” → “中斷時間”

1. 在“15 分鐘之後”至“6 小時之後”之間設定所需的時間間隔。

身歷聲 (M 1-2-6)

您可以為 Java™ 應用程式設定身歷聲。

“遊戲和應用程式” → “Java™ 設定” → “身歷聲”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恢復出廠設置 (M 1-2-7)

“遊戲和應用程式” → “Java™ 設定” → “恢復出廠設置”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刪除全部記憶 (M 1-2-8)

“遊戲和應用程式” → “Java™ 設定” → “刪除全部記憶”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關於 Java™ (M 1-3)

“遊戲和應用程式” → “關於 Java™”
顯示關於 Java™ 授權之資訊。

個人助理 (M 3)

日曆 (M 3-1)

日曆可讓您輕鬆計劃日程。


這些項目也可經由 *Bluetooth* 無線技術發送至個人電腦，以共享行事曆。當您與其他設備交換項目時，取決於接收設備的數據格式，所顯示的日期和時間可能不同於原始數據的日期和時間。

新增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曆”

1. 選擇要新增活動的日期。
2. 選擇“新增項目”。
3. 輸入主題。
4. 輸入開始日期和時間。
5. 選擇需要的類別。
6. 選擇提醒時間。
選擇“其他”時，輸入需要的提醒日期和時間。
7. 按 [儲存]。

註

- 若未輸入日期和時間設定，會顯示日期和時間輸入畫面 (第 120 頁)。
- 當“普通音量” (第 116 頁) 設為“靜音”時，鬧鐘將不會響起。
- 您可以在每月或 3 個月日曆視圖中按  顯示標記畫面。選擇需要的類別。

更改設定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需要更改的項目。
 - “提醒”：設定包括“提醒時間”、“設定鈴聲／短片”和“持續時間”在內的提醒選項。
 - “重複”：設定鬧鐘響起的次數。
 - “地點”：設定行事曆項目的地點。
 - “說明”：允許輸入行事曆項目的備忘錄。
 - “秘密”：設定顯示或隱藏行事曆項目。設為“開啟”使資料保密，或選擇“關閉”讓其保持原樣。

檢視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曆”

1. 選擇要檢視的日期。
2. 選擇需要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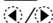

按日期搜尋

1. 在任意一個視圖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選擇”。
2. 選擇“今天”以顯示今天的項目，或選擇“輸入日期”以輸入需要的日期。











提示

- 您可以使用以下選項控制檢視：

每月、兩個月、3 個月或 6 個月的視圖

-  : 顯示前一個月。
-  : 顯示後一個月。
-  : 顯示幫助畫面。
-  : 顯示標記畫面 (僅用於月視圖和 3 個月視圖)。
-  : 顯示設置顏色畫面。
-  : 將游標移至今日。
-  : 顯示查找 (按主題) 畫面。
-  : 顯示選擇 (輸入日期) 畫面。
-  : 顯示查找 (依類別) 畫面。
-  : 左移 (前一天) 或右移 (後一天) 游標。
-  : 上移 (前一個星期) 或下移 (後一個星期) 游標。

每週視圖

-  : 顯示前一個星期。
-  : 顯示後一個星期。
-  : 顯示幫助畫面。
-  : 顯示設置顏色畫面。
-  : 將游標移至今日。
-  : 顯示查找 (按主題) 畫面。
-  : 顯示選擇 (輸入日期) 畫面。
-  : 顯示查找 (依類別) 畫面。
-  : 左移 (前一天) 或右移 (後一天) 游標。
-  : 上移或下移 (前一個小時或後一個小時) 每週視圖。

設定顏色

您可以使用七種顏色選項反白顯示某個日期或一週的某幾天。

日期顏色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曆”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日曆設定”。
2. 選擇“設置顏色”。
3. 選擇“依日期”。
4. 選擇需要的顏色。

註

- 要重新設置設定的顏色，請在步驟 4 中選擇“無設定”。

設定一週的某幾天顏色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曆”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日曆設定”。
2. 選擇“設置顏色”。
3. 選擇“每週”，然後選擇希望標上顏色的一週的某幾天。
4. 選擇需要的顏色。

提示

- 所選的日期／一週的某幾天也會在待機畫面上的日曆上反白顯示。

註

- 若某一天同時設定了日期顏色和一週的某一天顏色，則會使用日期顏色反白顯示該天。
- 最多可以反白顯示 100 天。

設置假日

您可以在日曆中設定個人假期。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曆”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日曆設定”。
2. 選擇“設置假日”。
3. 輸入名稱。
4. 輸入日期。
5. 選擇需要的頻率。
6. 按 [儲存]。

查找行事曆項目

您可以按主題或類別來搜尋行事曆項目。

按主題搜尋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曆”

1. 在任意一個視圖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查找”。
2. 選擇“按主題”。
3. 輸入主題的幾個字母。
查找結果會按照時間順序顯示。

依類別搜尋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曆”

1. 在任意一個視圖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查找”。
2. 選擇“依類別”。
3. 選擇需要的類別。
查找結果會按照時間順序顯示。

編輯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曆”

1. 選擇要編輯的日期。
2. 選擇希望編輯的項目，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選擇需要的項目並修改項目。
4. 按 [儲存]。

刪除行事曆項目

1. 在任意一個視圖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2. 選擇需要的選項。
 - “此日程”（日視圖）：
刪除選擇的項目。
 - “當天所有日程”：
刪除所選日期的全部項目。

“本月所有日程”（月視圖和 3 個月視圖）：
刪除所選月份的全部項目。

“上兩個月”（兩個月視圖）：
刪除所選兩個月的全部項目。

“所有這 6 個月”（6 個月視圖）：
刪除所選 6 個月的全部項目。

“本周所有活動”（週視圖）：
刪除所選星期的全部項目。

“上月前的所有日程”（月視圖和 3 個月視圖）：
刪除所選月份之前的全部項目。

“上周前所有活動”（週視圖）：
刪除所選一周之前的全部項目。

“所有日程”：刪除此應用程式中的全部項目。

發送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曆”

1. 選擇包含要發送行事曆項目的日期。
2. 選擇希望發送的項目，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作為訊息”、“經由 Bluetooth”或“經由紅外線”。

選擇“經由 Bluetooth”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38 頁上的“Bluetooth”。

選擇“經由紅外線”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42 頁上的“紅外線”。

註

- 進行配對時，在初次與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建立連接時，您需要輸入密碼。

接收行事曆項目

手機收到行事曆項目時，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確認訊息。

1. 選擇“是”。

收到的項目即會被儲存在日曆中。

選擇“否”可拒絕。

提示

- 關於輸入紅外線和 Bluetooth 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38 頁上的“連接性”。

檢視記憶體狀態

1. 在任意一個視圖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記憶體狀態”。

鬧鐘 (M 3-2)

設定鬧鐘

鬧鐘功能可以在特定的時間發出提示音。

注意，在設定鬧鐘功能之前，若未設定好當前日期和時間，則需先進行設定。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鬧鐘”

1. 選擇希望設定鬧鐘的空白線條 (--:--)
2. 輸入需要的時間。
3. 按 [儲存]。

更改設定

1. 在設定鬧鐘畫面上，選擇需要更改的項目。

- “主題”：
設定鬧鐘設定的主題。
- “重複”：
設定鬧鐘提醒音響起的次數。
- “設定鈴聲／短片”：
為鬧鐘設定鈴聲或視訊短片檔案。
- “休眠”：
設定休眠選項。
- “鬧鐘音量”：
設定所需的音量。“鬧鐘音量”設為“靜音”時，鬧鐘不會響起。
- “震動”：
設定鬧鐘的震動模式。關於選擇震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119 頁上的“震動”。
- “持續時間”：
設定鬧鐘持續時間。

重新設置鬧鐘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鬧鐘”

1. 選擇要重新設置的鬧鐘。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重新設置鬧鐘”。

刪除所有鬧鐘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鬧鐘”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全部刪除”。

設定靜音模式

操作模式設為“靜音”時，您可以設定是否響鬧鐘。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鬧鐘” → “設定” → “用於靜音模式”

1. 選擇“響鈴”或“靜音”。

依照世界時鐘時間設定鬧鐘

您可以依照世界時鐘的時間設定鬧鐘。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鬧鐘” → “設定” → “連結至世界時鐘”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日程 (M 3-3)

您可以儲存行事曆作為特定日期或時間的日程。

新增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程”

1. 選擇“新增項目”。
2. 輸入主題。
3. 輸入日期和時間。
4. 按 [儲存]。

註

- 若未輸入日期和時間設定，會顯示日期和時間輸入畫面 (第 120 頁)。

選擇提醒時間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提醒”。
2. 選擇“提醒時間”。
3. 選擇提醒時間。
選擇“其他”時，輸入需要的提醒日期和時間。

更改鬧鐘鈴聲或視訊短片檔案的類型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提醒”。
2. 選擇“設定鈴聲／短片”。
3. 選擇“預設鈴聲”、“我的音樂”、“我的短片”或“Flash®”。
4.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視訊短片檔案。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117 頁上的“為來電設定鈴聲”。

更改鬧鐘鈴聲或視訊的持續時間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提醒”。
2. 選擇“持續時間”。
3. 選擇需要的持續時間。

設定鬧鐘音量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程”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鬧鐘設定”。
2. 選擇“鬧鐘音量”。
3. 按  (或 ) 增大音量或按  (或 ) 減少音量，然後按 。

設定震動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程”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鬧鐘設定”。
2. 選擇“震動”。
3. 選擇“開啟”、“連接至聲音”或“關閉”。

設定靜音模式

操作模式設為“靜音”時，您可以設定是否響鬧鐘。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程”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鬧鐘設定”。
2. 選擇“用於靜音模式”。
3. 選擇“響鈴”或“靜音”。

設定優先級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優先級”。
2. 選擇“一般”、“高”或“低”。

更改說明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說明”。
2. 輸入日程項目的備忘錄。

將項目設定為保密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秘密”。
2. 選擇“開啟”使資料保密，或選擇“關閉”讓其保持原樣。

暫時解除保密設定的鎖定

您可以暫時顯示保密日程。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程”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暫時解除鎖定”。

註

-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狀態，暫時被解除鎖定的日程將會恢復為保密數據。

將項目設定為完成或未完成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程”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完成]。
要設定項目為未完成時，請按 [尚未]。

查找日程項目


按主題搜尋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程”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查找”。
2. 選擇“按主題”。
3. 輸入主題的幾個字母，然後按 。
查找結果會按照時間順序顯示。

依截止日期搜尋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程”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查找”。
2. 選擇“依到期日”。
3. 選擇需要的截止日期，然後按 。
查找結果會按照時間順序顯示。

發送日程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程”

1. 選擇要發送的日程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作為訊息”、“經由 Bluetooth”或“經由紅外線”。

選擇“經由 Bluetooth”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38 頁上的“Bluetooth”。

選擇“經由紅外線”時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42 頁上的“紅外線”。

註

- 進行配對時，在初次與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建立連接時，您需要輸入密碼。

檢視記憶體狀態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程”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記憶體狀態”。

刪除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日程” → [選項] → “刪除”

1. 選擇需要的選項。

- “此日程”：刪除所選的項目。
“所有已完成日程”：刪除所有標記為“完成”的項目。
“所有日程”：刪除所有項目。

計算機 (M 3-4)

計算機功能可執行四則運算，最多使用 12 位數字。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計算機”



計算時的按鍵操作如下：

- 要輸入小數點，請按 $\boxed{\text{X O}}$ 。
- 要清除輸入的數字或運算符號，請按 $\boxed{\text{D/C}}$ 。
- 要進行計算，請按 \odot 。
- 要開始新計算，請按 $\boxed{\text{D/C}}$ 。

匯率轉換

您還可以將計算機用作貨幣計算，用您輸入的轉換率將外幣與本幣進行轉換。

設定貨幣轉換率

**“個人助理” → “工具 1” → “計算機” → [選項]
→ “貨幣轉換器” → “外幣匯率”**

1. 選擇“本地貨幣”或“外幣”。
2. 輸入本地貨幣值和對應的外幣換算值。

轉換數值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計算機”

1. 輸入要轉換的數值。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貨幣轉換器”。
3. 選擇“轉換為本地貨幣”或“轉換為外幣”。

賬目 (M 3-5)

您可以用預定或編輯的類別記錄賬目。

賬目記錄 (M 3-5-1)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賬目” →
“新增項目費用”**

1. 使用數字鍵輸入費用。
2. 選擇需要的類別。
賬目即會被儲存。

檢視統計 (M 3-5-2)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賬目” →
“統計”**

屏幕上顯示記錄的費用。

修改類別

1. 在統計顯示中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更改]。
3. 選擇需要的類別。

數值金額

1. 在統計顯示中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修改數值”。
3. 使用數字鍵輸入需要的數值。

刪除記錄的項目或全部項目

1. 在統計顯示中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此條”或“全部刪除”。

編輯類別名稱 (M 3-5-3)

“個人助理” → “工具 1” 標籤 → “賬目” → “編輯類別”

1. 選擇需要的類別名稱。
2. 修改名稱。

秒錶 (M 3--1)

使用秒錶功能時，您可以儲存 4 個間段時間。

“個人助理” → “工具 2” 標籤 → “秒錶”

1. 按 [開始]。
按 [LAP] 檢視秒錶停止前的間段時間。最後 4 個間段時間會被儲存。
2. 按 [停止]。

提示

- 透過按 [選項] 並選擇“儲存至範本中”，您可以儲存間斷時間和停止時間記錄。

重設時間

停止秒錶後，按 [選項] 並選擇“重新設置”。

倒數計時器 (M 3--2)

“個人助理” → “工具 2” 標籤 → “倒數計時器”

1. 輸入計時時間。
您可以設定 1 秒至 60 分鐘之間的時間。
2. 按 [開始]。
按 [暫停] 暫停倒數計時。
按 [恢復] 則繼續計時。
3. 若倒數計時完成，按 [停止]，然後按 [開始] 重新開始倒數計時。



編輯倒數計時

1. 在倒數計時開始畫面上，按 [選項] 並選擇“編輯”。
2. 修改需要的時間。

世界時鐘 (M 3--3)

設定時區

“個人助理” → “工具 2” 標籤 → “世界時鐘”

1. 按 [編輯]，然後選擇“設定時區”。
當前時區透過紅線指示於世界地圖上。
2. 按  或  更改時區。
3. 按 [接受]。

設定用戶時區

“個人助理” → “工具 2” 標籤 → “世界時鐘”

1. 按 [編輯]，然後選擇“設定時區”。
2. 按 [原始的]。
3. 輸入需要的城市名稱和時差。

設定夏令時間

“個人助理” → “工具 2” 標籤 → “世界時鐘”

1. 按 [編輯]，然後選擇“夏令時間”。
2. 選擇“開啟”或“關閉”。

小時提醒 (M 3-▶-4)

小時提醒功能會發出聲音告知您時間。

“個人助理” → “工具 2” 標籤 → “小時提醒”

1. 選擇“開啟／關閉”。
2. 選擇“開啟”或“關閉”。
3. 選擇“選擇時間”。
4. 選擇需要的時間。
5. 選擇“儲存”。

更改設定


“個人助理” → “工具 2” 標籤 → “小時提醒”

1. 選擇“進階”。
2. 選擇要更改的項目。
 - “指定鈴聲／視訊”：指定鈴聲或視訊短片檔案。
 - “音量”：設定音量。
 - “震動”：設定震動。
 - “持續時間”：設定持續時間。
 - “用於靜音模式”：操作模式設為“靜音”時，設定是否響鈴。
 - “連結至世界時鐘”：設定依照世界時鐘的時間響鈴。

文件瀏覽器 (M 3-▶-▶-1)

您可以檢視電腦的文件。

“個人助理” → “工具 3” 標籤 → “文件瀏覽器”

1. 選擇要檢視的檔案。
要取消閱讀，請按 或 

註

- 您可以用文件瀏覽器檢視以下種類的檔案。
PDF (.pdf)、Microsoft Excel (.xls)、
Microsoft Word (.doc)、Microsoft PowerPoint (.ppt)。
- 關於可用於文件瀏覽器的快捷鍵，請按 [選項]，然後選擇“幫助”進行參閱。
- 可打開最大 10 MB 檔案。
- 取決於其類型或大小，有些檔案可能不會正確顯示。例如打開垂直文本（不支援）或檢視大文件期間記憶體用盡時將不可正確顯示。
- 用文件瀏覽器可檢視資料庫中儲存的文件檔案或 WAP／網頁中鏈接的文件檔案。

我的文字範本 (M 3-▶-▶-2)

您最多可以儲存 60 個文字範本用於文本訊息和多媒體訊息。文字範本的最大容量為 1536 個字元。



新增文字範本

“個人助理” → “工具 3” 標籤 → “我的文字範本” → “新增範本”

1. 輸入文字。
2. 選擇需要的類別。

編輯文字範本

“個人助理” → “工具 3” 標籤 → “我的文字範本”

1. 選擇要編輯的文字範本。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要檢視文字範本，請按 。
要刪除文字範本，請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3. 修改文字，然後按 。

修改類別

“個人助理” → “工具 3” 標籤 → “我的文字範本”

1. 選擇需要的文字範本。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更改類別”。
3. 選擇需要的類別。

發送文字範本

“個人助理” → “工具 3” 標籤 → “我的文字範本”

1. 選擇要發送的文字範本。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範本”。
3. 選擇“作為訊息”、“經由 Bluetooth”或“經由紅外線”。

選擇“經由 Bluetooth”時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138 頁上的“Bluetoo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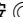

選擇“經由紅外線”時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142 頁上的“紅外線”。

錄音 (M 3-▶-▶-3)





您可以錄製語音片段，用於提醒您行事曆項目或者附加在多媒體訊息中發送。錄製的語音片段儲存在我的音樂中。語音片段以“.amr”格式儲存。

錄製語音片段

“個人助理” → “工具 3” 標籤 → “錄音”



1. 按  開始錄音。
要在錄音時間結束前停止錄音，請按 。
2. 選擇“儲存”以儲存語音片段。

註

- 播放錄製的檔案時，按  (或 ) 或  (或 ) 可調整音量。

發送語音片段

“個人助理” → “工具 3” 標籤 → “錄音”

1. 按  開始錄音。
要在錄音時間結束前停止錄音，請按 。
2. 選擇“儲存並發送”。

選擇錄音長度

“個人助理” → “工具 3” 標籤 → “錄音” → [選項] → “錄音長度”

1. 選擇“用於發送訊息”或“用於較長語音”。
選擇“用於較長語音”時，語音片段會自動儲存在記憶卡。

選擇儲存記憶體

“個人助理” → “工具 3” 標籤 → “錄音” → [選項] → “儲存到”

1. 選擇需要的位置。
選擇“每次詢問”時，您可以在儲存語音片段時選擇位置。

輔助說明 (M 3-▶-▶-4)

您可以檢視輔助列表，以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

“個人助理” → “工具 3” 標籤 → “輔助說明”

1. 按  或 。

SIM 卡應用程式 (M 10)

您可以參閱 SIM/USIM 卡上的資訊。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設定 (M 9)

設定

設定操作模式 (M 9-1)

有 4 種操作模式：“一般”、“汽車”、“靜音”和“原始的”。

啟動操作模式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模式。

註

- 設定模式時，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第 21 頁上所描述的對應指示。

提示

- 在待機狀態下長按  或  會在靜音模式和最近一次啟用的模式之間切換。

重設模式設定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模式”

1. 選擇要重新設定的模式。
2. 按 [重設]。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提示燈

您可以設定小燈在手機接收到來電或新訊息時閃爍。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模式”

1. 選擇“汽車”、“靜音”或“原始的”。
2. 按 [編輯]。
3. 選擇“提示燈”。
4. 選擇需要的選項。
 - “用於語音電話”：接收到語音來電時閃爍。
 - “用於 Video Call”：接收到 Video Call 時閃爍。
 - “用於新訊息”：接收到新訊息時閃爍。
 - “啟動 Java”：接收到 Bluetooth 通知時閃爍。
 - “發送報告”：接收到發送報告時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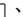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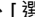
狀態燈

您可以設定小燈在手機上有未接來電或未讀訊息時閃爍。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模式”**

1. 選擇“汽車”、“靜音”或“原始的”。
2. 按 [編輯]。
3. 選擇“狀態燈”。
4. 選擇需要的選項。
 - “用於未接來電”：手機上有未接來電時閃爍。
 - “用於新訊息”：手機上有未讀訊息時閃爍。
 - “啟動 Java”：手機上有未接收到的 Bluetooth 通知時閃爍。
 - “發送報告”：手機上有未接收到的發送報告時閃爍。

任意鍵接聽

您可以透過按除 、、、[選項] 或 [繁忙] 以外的任意鍵來接聽電話。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25 頁。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模式”**

1. 選擇“汽車”、“靜音”或“原始的”。
2. 按 [編輯]。
3. 選擇“任意鍵接聽”。

4. 選擇“開啟”或“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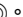
設定屏幕 (M 9-2)

您可以更改屏幕設定。

設定牆紙 (M 9-2-1)

手機中含有用作待機狀態下牆紙的預設照片。使用手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 WAP 網站下載的圖像均可用作牆紙。

“設定” → **“設定”** 標籤 → **“屏幕設定”** → **“Wallpaper”**

1. 選擇“垂直”或“水平”。
2. 從資料夾中選擇照片已設定為牆紙。
 - 可以從“預設照片”、“我的照片”、“Flash®”或“文件夾”中選擇照片。
3. 選擇需要的照片。
4. 顯示照片後，按 。

註

- 某些照片可能會因其照片和數據類型而無法使用。
- 牆紙可以連接至主題。在步驟 2 中選擇“連結至主題”。

系統畫面 (M 9-2-2)

在開機或關機、接聽來電或操作鬧鐘時可以顯示照片。

可以使用手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 WAP 網站下載的圖像。

設定內置照片

“設定” → “設定”標籤 → “屏幕設定” → “系統畫面”


1. 選擇要設定照片的功能。
2. 在步驟 1 中選擇“開機”或“關機”時，請選擇“原廠設定”。


在步驟 1 中選擇“來電畫面”或“鬧鐘”時，請選擇“圖片 1”、“圖片 2”或“圖片 3”。

在步驟 1 中選擇“Video Call 來電”時，請選擇“模式 1”、“模式 2”或“模式 3”。

設定我的照片

“設定” → “設定”標籤 → “屏幕設定” → “系統畫面”

1. 選擇要設定照片的功能。
2. 選擇“我的照片”、“Flash®”或“文件夾”。
3. 選擇需要的照片。
4. 顯示照片後，按 。

5. 使用導覽鍵指定要顯示的區域，然後按 。

註

- 某些照片可能會因其照片和數據類型而無法使用。

字體設定 (M 9-2-3)

設定字型大小

“設定” → “設定”標籤 → “屏幕設定” → “字體設定”

1. 選擇“字型大小”。
2. 選擇需要的字型大小。

設定字體粗細

“設定” → “設定”標籤 → “屏幕設定” → “字體設定”

1. 選擇“字體粗細”。
2. 選擇需要的字體粗細。

設定待機顯示 (M 9-2-4)

您可以設定待機畫面顯示。

“設定” → “設定”標籤 → “屏幕設定” → “待機顯示”

1. 選擇“時鐘／日曆”、“顯示圖示”或“顯示網絡商名稱”。

設定鮮明模式 (M 9-2-5)

“設定” → “設定”標籤 → “螢幕設定” → “鮮明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模式。

設定開機問候語 (M 9-2-6)

您可以設定開機時顯示的訊息。

“設定” → “設定”標籤 → “螢幕設定” → “開機問候語”

1. 選擇“開啟／關閉”，然後選擇“開啟”或“關閉”。

提示

- 若希望編輯訊息，請在步驟 1 中選擇“編輯訊息”，然後輸入訊息（最多 10 個字元）。

設定外螢幕顯示 (M 9-2-7)

選擇背景燈光時限

“設定” → “設定”標籤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持續時間”

1. 選擇需要的時限。
2. 選擇“關閉”可以關閉背景燈光。

設定訊息

“設定” → “設定”標籤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訊息”

1. 選擇“顯示”或“不顯示”。

設定日期和時間

“設定” → “設定”標籤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顯示日期和時間”

1. 選擇需要的日期和時間顯示格式。

設定時鐘類型

“設定” → “設定”標籤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時鐘類型”

1. 選擇需要的時鐘類型。

設定來電顯示

接到來電時，來電者的號碼或儲存的來電者姓名會在外螢幕上顯示。

“設定” → “設定”標籤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來電顯示”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背景燈光 (M 9-2-8)

若您在一段時間內未按鍵，背景燈光將會關閉。您可以指定背景燈光關閉前要維持的時間，這樣有助於節省電池電量。

提示

- 購買本手機時，背景燈光設為 15 秒鐘。

選擇背景燈光時限

“設定” → “設定” 標籤 → “屏幕設定” → “背景燈光” → “時限”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選擇“其他”時，輸入需要的時間。

選擇“關閉”可以關閉背景燈光。

調整背景燈光亮度

“設定” → “設定” 標籤 → “屏幕設定” → “背景燈光” → “背景亮度”

1. 按 ▲ (亮) 和 ▼ (暗) 在 5 級清晰度之間切換。

2. 按 ○。

註

- 您可以在步驟 1 中選擇“自動感應器”，為屏幕的背景燈光設定自動調節功能。

設定省電模式 (M 9-2-9)

本手機屏幕會在經過一段指定時間後自動關閉。您可以更改省電模式生效時間，這樣有助於節省電池電量。

“設定” → “設定” 標籤 → “屏幕設定” → “省電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購買本手機時，省電模式設為 2 分鐘。

註

- 使用 WAP 或應用程式期間，省電模式並不適用。
- 取消省電模式：省電模式會持續生效，直至您按下某個鍵或者有來電提示。第一下按鍵操作僅會取消此功能。您必須另按鍵才能輸入數字或文本數值。

設定撥號號碼 (M 9-2-10)

打電話時，您可以設定顯示的號碼種類。

“設定” → **“設定”** 標籤 → **“屏幕設定”** → **“撥號號碼”**

1. 選擇需要的撥號號碼種類。

主題 (M 9-3)

您可以透過使用主題檔案輕鬆自訂屏幕。

可以使用從 WAP 網站下載的主題檔案。

“設定” → **“設定”** 標籤 → **“主題”**

1. 選擇“預設主題”或“我的主題”。
2. 選擇需要的主題檔案。

提示

- 設定主題後，無論設定的主題如何，您都可設定牆紙。此時，除牆紙以外的其他項目仍會沿用主題。

鈴聲設定 (M 9-4)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表檢查或編輯當前模式設定（“任意鍵接聽”除外）。

“設定” → **“設定”** 標籤 → **“鈴聲設定”**

音量 (M 9-4-1)

您可以在 6 級音量中調整語音來電、SMS / MMS / 電郵訊息以及其他聲音的音量。


“設定” → **“設定”** 標籤 → **“鈴聲設定”** → **“音量”**

1. 選擇“來電”、“用於新訊息”、“啟動 Java”、“發送報告”或“普通音量”。
2. 按  (或 ) 增大鈴聲音量或按  (或 ) 減少鈴聲音量，然後按 。
要選擇“靜音”，請在第 1 級時按  (或 )。

為來電設定鈴聲

您可以為語音來電或 Video Call 來電設定鈴聲。您可以選擇包括模式、音效以及音樂在內的不同鈴聲，或者將“我的音樂”中的音樂設為預設鈴聲。

“設定” → “設定” 標籤 → “鈴聲設定” → “震鈴聲/短片鈴聲”

1.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或“用於 Video Call”。
2. 選擇“預設鈴聲”、“我的音樂”或“Flash®”。
3. 選擇要使用的鈴聲。
4.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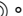
註

- 即使刪除了用作鈴聲的音樂檔案，設定也會按原樣保留，但此時會使用預設鈴聲。
- 可以從“我的音樂”、“預設鈴聲”或“Flash®”中選擇音樂。

為來電設定鈴聲視訊

您可以為語音來電或 Video Call 來電設定鈴聲視訊。您可以在我的短片中選擇視訊短片，以作為預設鈴聲視訊。


“設定” → “設定” 標籤 → “鈴聲設定” → “震鈴聲/短片鈴聲”

1.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或“用於 Video Call”。
2. 選擇“我的短片”。
3. 選擇要使用的鈴聲視訊檔案。
要試聽，按 [選項] 並選擇“播放”。
4. 按 。

通知

接收到訊息、Bluetooth 通知或發送報告時，手機將用您所指定的鈴聲或鈴聲視訊通知您。

“設定” → “設定” 標籤 → “鈴聲設定” → “震鈴聲／短片鈴聲”

1. 選擇“用於新訊息”、“啟動 Java”或“發送報告”。
2. 選擇“設定鈴聲”或“指定鈴聲”。
3. 選擇需要的文件夾。
4.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鈴聲視訊。
關於選擇鈴聲或鈴聲視訊的詳情，請參閱第 117 頁上的“為來電設定鈴聲”或“為來電設定鈴聲視訊”。
5. 按 。
6. 選擇“用於新訊息”、“啟動 Java”或“發送報告”。
7. 選擇“持續時間”或“時間”。
8. 使用數字鍵輸入所需的 2 位訊息通知持續時間。

按鍵音

按鍵音設定為開啟時，每次按鍵都會聽到確認音。

“設定” → “設定” 標籤 → “鈴聲設定” → “系統鈴聲” → “按鍵音”

1. 選擇需要的按鍵音模式。

提示音

可以設定手機在出現錯誤時發出提示音。

“設定” → “設定” 標籤 → “鈴聲設定” → “系統鈴聲” → “提示音”

1. 選擇“音樂”或“持續時間”。
可以為“音樂”選擇“關閉”、“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設定。
可以為“持續時間”選擇時間。

開機／關機音

可以設定手機在開機或關機時發出聲音。

“設定” → “設定”標籤 → “鈴聲設定” → “系統鈴聲”

1. 選擇“開機音樂”或“關機音樂”。
2. 選擇“音樂”或“持續時間”。
可以為“音樂”選擇“關閉”、“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設定。
對於“持續時間”，請使用數字鍵輸入所需的2位鈴聲持續時間。

手機開啟／關閉音

可以設定手機在開啟或關閉時發出聲音。

“設定” → “設定”標籤 → “鈴聲設定” → “系統鈴聲”

1. 選擇“手機開啟”或“手機關閉”。
2. 選擇“音樂”或“持續時間”。
可以為“音樂”選擇“關閉”、“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設定。
可以為“持續時間”選擇需要的時間。

電量已滿

可以設定手機在充電已滿時發出聲音。

“設定” → “設定”標籤 → “鈴聲設定” → “系統鈴聲” → “電量已滿”


1. 選擇“音樂”或“持續時間”。
可以為“音樂”選擇“關閉”、“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設定。
可以為“持續時間”選擇需要的時間。

震動 (M 9-4-4)

“設定” → “設定”標籤 → “鈴聲設定” → “震動”

1. 選擇“對於來電”、“用於新消息”、“啟動Java”或“發送報告”。
2. 選擇“開啟／關閉”，然後選擇“開啟”或“連接聲音”來啟用震動。
3. 選擇“震動模式”，然後選擇需要的震動模式。

提示

- 當“對於來電”選擇“開啟”時，待機狀態下的畫面中會顯示“”。

身歷聲 (M 9-4-8)

您可以設定身歷聲。

“設定” → “設定” 標籤 → “鈴聲設定” → “身歷聲”

1. 選擇“開啟”、“連接聲音”或“關閉”。

日期和時間 (M 9-5-1)

您需要設定正確的時間與日期，以使手機的各項基於時間的功能可以正常工作。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日期和時間” → “設定日期/時間”

1. 使用數字鍵輸入日期、月份、年份和時間。

提示

- 輸入 12 小時格式的時間時，按 ▲ 或 ▼ 可在上午和下午之間切換。日期和時間的顯示順序取決於格式設定。

設定夏令時間 (M 9-5-2)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日期和時間” → “夏令時間”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設定時區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日期和時間” → “設定時區”

1. 按 ⌚ 或 🌐 選擇要設定的所住城市。
2. 按 Ⓞ。

設定用戶時區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日期和時間” → “設定時區”

1. 按 [原始的]。
2. 輸入城市名稱。
3. 使用數字鍵輸入時差。
按 ▲ 或 ▼ 在 - 和 + 之間切換。
4. 按 Ⓞ。

世界時鐘 (M 9-5-4)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06 頁。

選擇時間格式 (M 9-5-5)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日期和時間” → “時間格式”

1. 選擇“24 小時制”或“12 小時制”。

選擇日期格式 (M 9-5-6)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日期和時間” → “日期格式”

1. 選擇“日-月-年”、“月-日-年”或“年-月-日”。

選擇日曆格式 (M 9-5-7)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日期和時間” → “日曆格式”

1. 選擇“星期日 - 星期六”或“星期一 - 星期日”。

語言設定 (M 9-6)

您可以更改手機上顯示的語言。

“設定” → “設定” 標籤 → “語言”

1. 選擇需要的語言。

提示

- 您也可以在本輸入畫面 (第 31 頁) 上更改輸入語言。

註

- 若在步驟 1 選擇“自動”，即會選擇 SIM/U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
- 若 SIM/U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不受支援，則會選擇手機的預設語言。

屏幕旋轉 (M 9-7)

您可以設定一個功能，在待機狀態下屏幕旋轉至 Cycloid 位置時手機將自動啟動。

“設定” → “設定” 標籤 → “屏幕旋轉”

1. 選擇“旋轉 90° 至”。
2. 選擇需要的功能。

設定接聽來電

您可以透過將屏幕從 Cycloid 位置旋轉至縱向位置來接聽來電。

“設定” → “設定” 標籤 → “屏幕旋轉”

1. 選擇“接聽電話”。
2. 選擇“肖像：接聽電話。”。

設定聲音輸出 (M 9-8)

“設定” → “設定” 標籤 → “切換鈴聲輸出”

1. 選擇“僅聽筒”或“聽筒 + 揚聲器”。

更改功能表 (M 9-10)

您可以更改顯示的功能表的種類。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更改功能表”

1. 選擇“標準功能表”或“大字體功能表”。

安全設定

您可以設定手機上的各種鎖定，例如輸入 PIN 碼以及手機鎖。

“設定” → “設定” 標籤 → “安全設定”

啟用／關閉 PIN 碼

若啟用了 PIN 碼，每次開機時均會要求您輸入 PIN 碼。PIN 碼儲存於 SIM/USIM 卡中，購買 SIM/USIM 卡時應該瞭解密碼。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為“輸入 PIN 碼”選擇“開啟”設定，若希望啟用 PIN 鎖，請輸入 PIN 碼。

註

- 若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SIM/USIM 卡將被鎖定。要解除鎖定，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或 SIM/USIM 卡供應商聯絡。

更改 PIN 碼

此功能可讓您更改儲存在 SIM/USIM 卡中的 PIN 碼。更改 PIN 碼之前，請為“輸入 PIN 碼”選擇“開啟”設定。

選擇“輸入 PIN 碼”後，在“更改 PIN 碼”下輸入現有的 PIN 碼，然後輸入新的 PIN 碼兩次。

更改 PIN2 碼

PIN2 碼為用來解除鎖定 SIM/USIM 卡某些功能的第二個 PIN 碼，如固定撥號和通話費用計算。並非所有 SIM/USIM 卡都使用 PIN2 碼。根據 SIM/USIM 卡的類型，本功能表可能不會顯示。

選擇“更改 PIN2 碼”，然後輸入新的 PIN2 碼兩次。

手機鎖

手機鎖可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手機或在手機開機時使用手機上的特定功能。透過開啟此設定，手機或手機上的特定功能會被鎖定，直到輸入正確的手機密碼。

若希望啟用手機鎖，請為“手機鎖”選擇“開啟”設定。

功能鎖

透過開啟此選項，您手機的全部功能將鎖定，直到輸入正確的手機密碼。

選擇“功能鎖”後，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關閉功能鎖

在待機狀態下輸入手機密碼以解除功能鎖。

電話簿鎖

電話簿鎖可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電話簿。

選擇“開啟”鎖定或選擇“關閉”解除鎖定“電話簿鎖”，然後輸入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更改手機密碼”。

記錄鎖定

記錄鎖定功能可防止他人未經允許訪問通話紀錄。透過開啟此選項，除非輸入了正確的手機密碼，否則通話紀錄將不會被他人檢視。

按 [選中] 進行鎖定或按 [未選中] 解除鎖定。

顯示保密數據

透過開啟此選項，可以顯示保密的數據。

為“顯示保密數據”選擇“開啟”時顯示數據或選擇“關閉”隱藏數據。選擇“開啟”時，請輸入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更改手機密碼”。

更改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

選擇“更改手機密碼”，輸入舊的手機密碼，然後輸入新的手機密碼兩次。

恢復原廠設定

您可以將 M1 至 M12 的設定恢復為原廠設定。

“設定” → “設定”標籤 → “恢復原廠設置” → “恢復原廠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註

- 某些設定不會被此功能刪除。例如，電話簿中儲存的資料不會被刪除。

將 M1 至 M12 的所有設定重新設定以及清除所有建立的資料

“設定” → “設定” 標籤 → “恢復原廠設置” → “全部重新設置”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電話 / Video Call

留言信箱和來電轉駁 (M 9-1)

此服務可用來轉駁無法應答的來電。可以將來電轉駁到另一個電話號碼或到留言信箱系統。

註

- 此服務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移動電話網絡。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進入留言信箱中心


1. 待機狀態下長按 。

啟動留言信箱服務

“設定” → “電話 / Video Call” 標籤 → “留言信箱和來電轉駁” → “留言信箱” → “啟動”


1.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通常”：	轉駁全部來電且靜音。
“忙線時”：	當您正在通話時轉駁來電。
“無應答”：	在一段時間內未接聽來電時轉駁來電。請從 6 級 (05 至 30 秒) 中選擇時間長度。
“無網絡覆蓋”：	當手機處於網絡服務範圍以外或關機時轉駁來電。


2. 按 。

啟動來電轉駁服務
選擇適合的選項。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留言信箱和來電轉駁” → “來電轉駁”

1. 選擇“全部服務”、“語音”、“Video Call”、“傳真”或“訊息”。
2. 選擇“通常”、“忙線時”、“無應答”或“無網絡覆蓋”。
若選擇“無應答”，請從 6 級（05 至 30 秒）中選擇時間長度。
3. 輸入您要將來電轉駁的電話號碼，或在電話簿中查找（第 44 頁）。
4. 按 。

註

- 將“語音”設為“通常”時，待機狀態畫面上會顯示 。


檢查來電轉駁狀態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留言信箱和來電轉駁” → “狀態”

1. 選擇要檢查的來電轉駁選項。

關閉來電轉駁服務
選擇適合的選項。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留言信箱和來電轉駁” → “關閉”

1. 選擇“通常”、“忙線時”、“無應答”或“無網絡覆蓋”。
2. 按 。

取消來電轉駁和留言信箱服務

一旦您更改了來電轉駁設定，您便可以取消所有服務。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留言信箱和來電轉駁” → “全部取消”

Video Call 設定 (M 9-2)

設定 Video Call 的各種功能和服務。

選擇圖像作為替代照片 (M 9-2-1)

您可以在相機影像和來自我的照片的替代照片之間選擇示於通話另一方的影像。

“設定” → “電話 / Video Call” 標籤 → “Video Call 設定” → “照相機照片”

1. 選擇“影像設定”或“替代照片”。
若選擇了“影像設定”，請選擇“替代照片”或“外部照相機”。
若選擇了“替代照片”，請選擇“預設照片”、“我的照片”或“自訂屏幕”。

選擇影像品質

選擇需要的數據格式。

“設定” → “電話 / Video Call” 標籤 → “Video Call 設定” → “來電圖像質量”

“設定” → “電話 / Video Call” 標籤 → “Video Call 設定” → “輸出照片品質”

1. 選擇“一般”、“質量優先”或“幀速度優先”。
選擇“幀速度優先”時可以執行較快的通訊。

設定保留通話照片 (M 9-2-4)

在您保留通話期間，可以在屏幕上顯示手機中儲存的圖像。

“設定” → “電話 / Video Call” 標籤 → “Video Call 設定” → “保留引導照片”

1. 選擇“預設照片”、“我的照片”或“自訂屏幕”。
2. 選擇需要的照片。

設定背景燈光 (M 9-2-5)

此設定開啟時，若進行 Video Call，手機的背景燈光會開啟。

“設定” → “電話 / Video Call” 標籤 → “Video Call 設定” → “背景燈光”

1. 選擇“經常開啟”、“經常關閉”或“依照一般設定”。
“依照一般設定”選項取決於屏幕的背景燈光設定（第 115 頁）。

開啟或關閉擴音器 (M 9-2-6)

“設定” → “電話 / Video Call” 標籤 → “Video Call 設定” → “擴音器”

1. 選擇“開啟”啟用擴音器，或選擇“關閉”關閉。

麥克風靜音 (M 9-2-7)

在進行 Video Call 時，您可以使麥克風靜音。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Video Call 設定” → **“靜音”**

1. 選擇“開啟”使麥克風靜音，或選擇“關閉”取消靜音。

設定遠程監控

您可以設定手機自動應答 Video Call。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Video Call 設定” → **“遙控接聽”**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選擇“開啟／關閉”。
3. 選擇“開啟”或“關閉”。

設定自動應答列表

將電話號碼儲存至自動應答列表。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Video Call” → **“遙控接聽”**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選擇“自動應答列表”。
3. 選擇空白欄位。
4. 輸入需要的號碼。

設定應答時間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Video Call” → **“遙控接聽”**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選擇“應答時間”。
3. 輸入 0 至 30 秒之間（兩位數）的時間。

發送號碼 (M 9-3)

此功能允許您設定在致電他人時是否顯示發送號碼。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發送號碼”

1. 選擇“開啟”、“關閉”或“狀態”。

註

- 某些網絡並不支援此服務。請向您的服務供應商查詢是否支援此服務。

限制通話 (M 9-4)

此功能可供您設定來電和撥出電話限制。要啟用此選項，您需要向服務供應商索取特定的密碼。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限制通話”

1. 選擇“撥出電話”或“來電”。

“撥出電話”： 限制撥出電話。

“來電”： 限制來電。

2.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對於“撥出電話”)

“禁止全部撥出電話”： 限制除緊急電話之外的所有撥出電話。

“禁止國際電話”： 限制所有撥出的國際長途電話。

“限撥國內和本地電話”： 限制所有撥出的國際長途電話，只能撥打本國電話。

(對於“來電”)

“禁止全部來電”： 限制所有來電。

“漫遊時禁止來電”： 在處於註冊的服務供應商的網絡覆蓋範圍之外時，限制所有來電。

3.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全部服務”： 限制所有服務。

“語音”： 限制所有語音電話。

“Video Call”： 限制所有 Video Call。

“傳真”： 限制所有傳真電話。

“訊息”： 限制所有訊息。

4. 選擇“開啟”、“關閉”或“狀態”。

5. 輸入網絡密碼。

取消設定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限制通話”

1. 選擇“撥出電話”或“來電”。
2. 選擇“全部取消”。
3. 輸入網絡密碼。

固定撥號號碼

此選項在大多數手機使用的 SIM/USIM 卡上都可以使用。它可供您配置 SIM/USIM 卡，使其僅可以用來撥打預定列表上的號碼。

註

- 此服務取決於 SIM/USIM 卡。

開啟固定撥號號碼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限制通話” → “固定撥號號碼”

1. 輸入 PIN2 碼。
2. 選擇“開啟／關閉”。
3. 選擇“開啟”啟用此功能。

新增姓名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限制通話” → “固定撥號號碼”

1. 輸入 PIN2 碼。
2. 選擇“編輯電話列表”。
3. 選擇空白欄位。
4. 添加姓名和電話號碼。

關於添加姓名和電話號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43 頁上的“新增項目”。

5. 按 [儲存]。

拒絕來電

您可以註冊不願接聽的電話號碼。

拒絕已註冊的號碼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限制通話” → “被拒絕的號碼” → “開啟／關閉”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註冊被拒絕的號碼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限制通話” → “被拒絕的號碼” → “設置拒絕的號碼”

1. 選擇空白欄位。
2. 輸入需要的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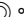
來電者的電話號碼匿名時拒絕來電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限制通話” → “匿名電話”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更改網絡密碼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限制通話” → “更改 N/W 密碼”


1. 輸入舊網絡密碼。
2. 輸入新網絡密碼。
3. 再次輸入新網絡密碼。
若輸入錯誤的密碼，將要求您重新輸入密碼。
4. 按 。

通話分鐘提示 (M 9--5)

通話分鐘提示功能會於每過一分鐘發出聲音告知您通話時間。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通話分鐘提示”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自動應答 (M 9--6)

您可以設定手機自動應答語音電話。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自動應答”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選擇“開啟／關閉”。
3. 選擇“開啟”或“關閉”。

設定應答時間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自動應答”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選擇“應答時間”。
3. 輸入 1 至 30 秒之間的時間。

來電保留 (M 9-7)

註

- 此服務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移動電話網絡。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若要在通話期間接聽另一個來電，必須啟用來電保留服務。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來電保留”

- 選擇“開啟”、“關閉”或“狀態”。

顯示通話計時 (M 9-8)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顯示通話計時”

- 選擇“開啟”或“關閉”。

顯示通話計費 (M 9-9)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顯示通話計費”

- 選擇“開啟”或“關閉”。

自動重撥 (M 9-10)

“設定” → “電話／Video Call” 標籤 → “自動重撥”

- 選擇“開啟”或“關閉”。

網絡設定 (M 9-1)

自動選擇服務

每次開機時，手機會自動選擇一項服務。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絡設定” → “選擇服務”

- 選擇“自動”。

手動選擇服務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絡設定” → “選擇服務”

- 選擇“GSM”。

註

- 當網絡設定選擇“GSM”時，3G 的服務功能，諸如 Video Call 或高速數據瀏覽將無法使用。

自動選擇網絡

每次開機時，手機會嘗試連接至優先網絡。

若手機未連接至網絡，可以立即執行以下操作，以建立優先網絡連接。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自動”

手動選擇網絡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手動”

1. 選擇需要的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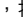
編輯優先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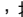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設定優先”

1. 選擇要編輯的網絡名稱。
2. 選擇“插入”在選定的位置處插入，“加至最後”以放在末尾，或“刪除”以刪除。

增加新網絡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增加新網絡”

若無項目，按 ，然後轉至步驟 2。

若有項目，按 ，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新增”。
2. 輸入國家代碼（最多 3 位數）。
3. 輸入網絡代碼（最多 3 位數）。
4. 輸入新網絡名稱（最多 25 個字元）。
5. 輸入網絡類型為 2G (GSM) 或 3G。

顯示網絡資訊 (M 9---1-3)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絡設定” → “網絡資訊”

顯示關於營運商的資訊。

飛行模式 (M 9---2)

當飛行模式設為“開啟”時，手機將中斷網絡連接並停止搜尋要連接的可用網絡。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飛行模式”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網際網絡設定 (M 9---3)

註

- 在一般操作中，您無需更改此類設定。
- 根據您的服務供應商，您的手機中已經輸入網際網絡設定。檢視、刪除、複製或修改這些設定可能存在限制。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瀏覽器設定 (M 9---3-1)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際網絡設定” → “瀏覽器設定” → “新增”

- “模式名稱”： 瀏覽器模式名稱（唯一名稱）
- “代理伺服器”： 瀏覽器的代理伺服器設定（“使用代理伺服器”設為開時）
- “接入點”： 瀏覽器的接入點（“使用代理伺服器”設為關時）
- “使用代理伺服器”： 設置是否透過代理伺服器連接
- “首頁”： 首頁 URL（“使用代理伺服器”設為關時）

Java™ 設定 (M 9---3-2)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際網絡設定” → “Java™ 設定” → “新增”

- “模式名稱”： Java™ 應用程式的模式名稱（唯一名稱）
- “代理伺服器”： Java™ 應用程式的代理伺服器設定（當“使用代理伺服器”為開啟時）
- “接入點”： Java™ 應用程式的接入點設定（當“使用代理伺服器”為關閉時）
- “使用代理伺服器”： 設置是否透過代理伺服器連接

串流設定 (M 9---3-3)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際網絡設定” → “串流設定” → “新增”

- “模式名稱”： 串流的設定模式名稱（唯一名稱）
- “代理伺服器地址”： 代理伺服器地址
- “代理伺服器端口號”： 端口號（1-65535）
- “接入點”： 接入點

代理伺服器設定 (M 9---3-4)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際網絡設定” → “代理伺服器設定” → “新增”

- “代理伺服器名稱”：代理伺服器名稱（唯一名稱）
- “代理伺服器地址”：IP 地址
- “接入點”：接入點
- “首頁”：首頁 URL
- “端口號”：端口號（1-65535）
- “驗證類型”：驗證類型
（“HTTP-BASIC” 或
“HTTP-DIGEST”）
- “用戶名”：用於驗證的用戶名
- “密碼”：用於驗證的密碼

接入點設定 (M 9---3-5)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際網絡設定” → “接入點設定” → “新增”

- “接入點名稱”：接入點名稱（唯一名稱）
- “APN”：APN 設定
- “驗證類型”：驗證類型（“無”、
“PAP” 或 “CHAP”）
- “用戶名”：用於接入點的用戶名
- “密碼”：用於接入點的密碼
- “DNS”：DNS（域名系統）
- “等待時間”：等待時間（1-99999 秒）

自動網絡配置 (M 9---3-6)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際網絡設定” → “自動網絡配置” → “執行待處理項”

清除 DNS 快取記憶體 (M 9---3-7)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際網絡設定” → “清除 DNS 快取記憶體”

啟用瀏覽器／Java™／串流設定檔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際網絡設定”

1. 選擇“瀏覽器設定”、“Java™ 設定”或“串流設定”。
2. 選擇需要啟用的設定檔。

編輯／檢視／複製／刪除瀏覽器／Java™／串流
／代理伺服器／接入點設定檔

“設定” → “網絡設定” 標籤 → “網際網絡設定”

1. 選擇“瀏覽器設定”、“Java™ 設定”、“串流設定”、“代理伺服器設定”或“接入點設定”。
2. 選擇需要的設定檔。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需要的選項。

“編輯”： 修改需要的項目。
“檢視”： 確認數據。
“複製”： 輸入新的檔案名。
“刪除”： 選擇“是”刪除。

通話紀錄 (M 11)

手機會記錄最近 30 個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和已撥號碼。

檢視通話紀錄

“通話紀錄”

1. 選擇“全部通話”、“已撥號碼”、“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
選定的通話紀錄清單即會顯示。
要切換通話紀錄，請按 ◀ 或 ▶。
2. 選擇要檢視的電話號碼。
若希望撥打該號碼，請按 ☎ 進行語音電話或長按 ☎ 進行 Video Call。

提示

- 您還可以在待機狀態下透過按 ☎ 來確認通話紀錄。

發送訊息

1. 在通話紀錄清單中，選擇欲作為訊息發送對象的電話號碼或姓名。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寫訊息”。
關於寫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5 頁上的“寫訊息”。

刪除通話紀錄

1. 在通話紀錄清單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或“全部刪除”。

通話計時 (M 11-5)

此功能可供您查閱通話的時間長度。

查閱上次通話和全部通話的通話時間

“通話紀錄” → “通話計時”

1. 選擇“已接來電”或“撥出電話”。

清除通話計時 (M 11-5-3)

“通話紀錄” → “通話計時” → “清除通話計時”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通話費用

此功能可供您查閱通話的費用。某些網絡並不支援費用通知功能。請向您的服務供應商查詢是否支援此功能。

查閱上次通話的費用

“通話紀錄” → **“通話費用”** → **“上次通話”**

查閱全部通話費用

“通話紀錄” → **“通話費用”** → **“全部通話”**

設定單價

設定單價以計算通話費用及設定通話費用的最大限額。

“通話紀錄” → **“通話費用”** → **“計費單位”** → **“設定單價”**

1. 輸入 PIN2 碼。
2. 輸入貨幣單位（最多三個字元）。
3. 輸入計費單位。
要輸入小數點，請按 **[X.00]**。

設定費用上限

若希望通話費用不得超過特定的限額，此功能很有用。

“通話紀錄” → **“通話費用”** → **“最大費用”** → **“設定上限”**

1. 輸入 PIN2 碼。
2. 輸入數額。

查閱餘額

“通話紀錄” → **“通話費用”** → **“餘額”**

清除全部通話計費

“通話紀錄” → **“通話費用”** → **“清除計費”**

1. 輸入 PIN2 碼。

數據用量紀錄

您可以確認數據傳送的字節數。

“通話紀錄” → **“數據用量紀錄”**

1. 選擇“最後的數據”或“所有的數據”。

清除全部數據用量紀錄

“通話紀錄” → **“數據用量紀錄”** → **“清除計數器”**

連接性 (M 12)

透過配置此功能表中的設定，您可以連接至啟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或紅外線的手機以及電腦（可以使用 USB 數據傳輸線附件進行 USB 連接）。

Bluetooth (M 12-1)


要使用 *Bluetooth* 無線功能，您需要搜尋其他啟用了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以建立與手機的連接。搜尋前，應將手機放置在距離設備 10 公尺範圍以內。

使用 Bluetooth 無線功能

開啟或關閉 Bluetooth 無線功能 (M 12-1-1)

“**連接性**” → “**Bluetooth**” → “**開啟/關閉**”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選擇“開啟”時，*Bluetooth* 無線設定便會啟用，並且“”會顯示。

搜尋配對設備 (M 12-1-2)

最多可以搜尋 16 個設備。

“**連接性**” → “**Bluetooth**” → “**尋找設備**”

1. 選擇需要配對的設備。
2. 輸入設備密碼。

註

- *Bluetooth* 無線功能關閉時亦可搜尋設備。開始配對時，手機會自動開啟 *Bluetooth* 無線功能。
- 只可以選擇一個設備進行配對。要更改配對設備，請參閱第 139 頁上的“啟用配對設備”。
- 配對意味著在兩台設備之間建立起經過驗證的連接。
- 為了配對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兩台設備，用戶應就兩台設備使用的密碼達成一致。
- 該密碼只需使用一次，因此無須牢記。每次連接設備時都可以使用不同的密碼。
- 不具有用戶介面的設備（如耳機和汽車套件）採用的是出廠預設密碼。請參閱設備的操作說明書。


提示

- **Bluetooth** 無線功能在停止使用狀態下，您可以把它關閉以節省電池電量。關於關閉 **Bluetooth** 無線功能，請參閱本頁上的第 138 頁上的“開啟或關閉 **Bluetooth** 無線功能”或第 141 頁上的“自動關閉”。
- 通話期間，您可以把語音電話轉駁到配對的免提設備。按 [選項]，選擇“轉移話音”，然後選擇“至手機”或“到 **Bluetooth**”。

啟用配對設備


汽車套件和音頻裝置所有設備的配對設備以標籤方式列示。

“連接性” → “**Bluetooth**” → “配對設備”

1. 按  切換到免提設備清單。
2. 選擇需要啟用的設備。


選中配對的汽車套件

“連接性” → “**Bluetooth**” → “配對設備”

1. 按  切換到免提設備清單。
2. 選擇需要的免提設備。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置為之前的連接”。




選中音頻裝置

“連接性” → “**Bluetooth**” → “配對設備”

1. 按  兩次切換到音頻裝置清單。
2. 選擇需要的音頻裝置。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置為之前的連接”。

重新命名或刪除配對設備

“連接性” → “**Bluetooth**” → “配對設備”

1. 按  或  在所有配對設備和免提設備之間切換。
2. 選擇需要的設備。
3. 按 [選項]。
4. 選擇“更改名稱”或“刪除”。
選擇需要的設備後，您可以透過按  進行重新命名或刪除。

發送所有數據至其他設備 (M 12-1-4)

您可以發送應用程式（例如電話簿、日曆、日程等）的全部數據至選擇的設備。

“連接性” → “Bluetooth” → “全部發送”

1. 選擇需要的設備。

若未指定設備，則會自動開始搜尋。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3. 選擇要發送的數據。

4. 輸入未配對設備的設備密碼。

註

- 若連接了免提設備，會顯示關閉免提功能的確認畫面。選擇“是”關閉。

Bluetooth 無線設定 (M 12-1-5)

透過此設定，您可以重新命名本機，防止其他設備識別本機，或自動關閉 *Bluetooth* 無線功能以節省電池電量等。

重新命名本機

您可以重新命名本機。當手機被其他設備偵測到時，其名稱會在其他設備上顯示。

“連接性” → “Bluetooth” → “Bluetooth 設定” → “設備名稱”

1. 輸入新的設備名稱。

顯示或隱藏手機

“連接性” → “Bluetooth” → “Bluetooth 設定” → “顯示”

1. 選擇需要的顯示或隱藏手機設定。

“顯示手機”：允許其他設備識別本機。

“隱藏手機”：對其他設備隱藏本機。

選擇聲音輸出

“連接性” → “Bluetooth” → “Bluetooth 設定” → “聲音輸出”

1. 選擇“電話／聽筒”或“藍芽裝置”。

切換免提設備設定

您可以在兩種模式之間切換免提設備的模式：透過免提設備通話或透過手機通話。

“連接性” → “Bluetooth” → “Bluetooth 設定” → “汽車套件設定”

1. 選擇“免提模式”或“私人模式”。

“免提模式”： 用來透過免提設備通話

“私人模式”： 用來透過手機通話

設定 Java™ 應用程式請求

您可以設定是否接受其他設備發出的 Java™ 應用程式請求。

“連接性” → “Bluetooth” → “Bluetooth 設定” → “Java™ 應用程式要求” → “開啟／關閉”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檢視最後一次接收的 Java™ 應用程式請求

“連接性” → “Bluetooth” → “Bluetooth 設定” → “Java™ 應用程式要求” → “最新資訊”

自動關閉

“連接性” → “Bluetooth” → “Bluetooth 設定” → “Bluetooth 時限”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手機在指定的時間後即自動關閉 Bluetooth 功能。

檢視本機資訊 (M 12-1-6)


“連接性” → “Bluetooth” → “本機資訊”

紅外線 (M 12-2)

要使用紅外線功能，您需要搜尋其他由紅外線啟動的設備，以和您的手機建立連接。搜尋前，請將您的手機放在 20 厘米之內的距離。在沒有數據經由紅外線通訊傳送／接收時，紅外線設定將返回至關閉狀態。

開啟或關閉 (M 12-2-1)

“**連接性**” → “**紅外線**” → “**開啟／關閉**”

1. 選擇“開啟 (3 分鐘)”或“關閉”。
紅外線設定啟動，而且會顯示“

發送所有的數據 (M 12-2-2)

“**連接性**” → “**紅外線**” → “**全部發送**”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選擇要發送的數據。
3. 輸入授權的密碼。

讀卡器模式 (M 12-3)

您可以設定手機透過讀卡器模式連接至電腦。

“**連接性**” → “**讀卡器模式**”

1. 選擇“是”。

註

- 讀卡器模式啟用時也會啟用飛行模式。
- 電池電量較低時、Java™ 應用程式被暫停時、音樂播放器啟用時或手機中未插入記憶卡時，讀卡器模式無法使用。

USB 充電 (M 12-4)

您可以設定手機透過連接至電腦的 USB 傳輸線進行充電。

“**連接性**” → “**USB 充電**”

1. 選擇“開啟”或“關閉”。

記憶卡設定 (M 12-5)

格式化記憶卡 (M 12-5-2)

“**連接性**” → “**記憶卡設定**” → “**格式化卡**”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選擇“是”開始格式化。

建立備份檔案 (M 12-5-1)

將記憶卡插入您的手機後，您就可以將收件箱／草稿箱／已發送訊息、書籤、中文常用字、電話管理、訊息分組、日曆和日程的檔案從手機記憶體備份到記憶卡中。您也可以從記憶卡恢復備份的檔案。

“**連接性**” → “**記憶卡設定**” → “**備份／恢復**” → “**備份**”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選擇需要備份的項目或選擇“全部選擇”備份全部檔案。

恢復備份檔案

“**連接性**” → “**記憶卡設定**” → “**備份／恢復**” → “**恢復**”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關於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選擇需要恢復的項目或選擇“全部選擇”恢復全部檔案。
3. 選擇要恢復的檔案。
此時會顯示確認訊息，指示將從手機記憶體刪除資料。
4. 選擇“是”開始恢復。

註

- 要刪除備份檔案，請在執行步驟 1 至 3 後選擇所需的項目，按 [選擇]，然後選擇“刪除”。

將 SX862 連接至電腦

(SX862 CD-ROM 可能須要另外購買)

透過使用 USB 傳輸線或 *Bluetooth* 無線技術將 SX862 連接至電腦，您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3G/GSM 調制解調器
- SX862 手機管理器
- SX862 音樂管理器
- SX862 同步管理器

系統需求

操作系統：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

- * Service Pack 4 或更高版本
- **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

支援的軟件：

Microsoft Outlook/Outlook Express

介面：

USB 連接埠或 *Bluetooth* 無線連接埠

CD-ROM 光碟機

要使用音樂管理器，您需要安裝 DirectX9 和 Windows Media Player 9 或更高版本。

3G/GSM 調制解調器

您可以將 SX862 當作 3G/GSM 調制解調器來使用，以從您的電腦訪問網際網絡。透過 *Bluetooth* 無線技術或 USB 介面將手機連接至電腦。您需要在電腦上安裝軟件。

透過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的調制解調器

1. 將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SX862 CD-ROM 畫面即會顯示。
若未顯示 SX862 CD-ROM 畫面，請雙擊 CD-ROM 中的 [Launcher.exe]。
2. 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選擇 USB 驅動程式，並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開始安裝 USB 驅動程式軟件。
 - 安裝期間，畫面指示會詢問您是否要將手機連接至電腦。開啟手機，使用 USB 數據傳輸線（選購附件）將手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連接埠。
3. 依照畫面指示完成安裝。

4. 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選擇調制解調器驅動程式，並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安裝調制解調器驅動程式軟體。
5. 依照畫面指示將手機用作調制解調器驅動程式。
 - 畫面指示詢問調制解調器驅動程式類型時，請選擇傳輸線作為調制解調器驅動程式。

透過 Bluetooth 連接的調制解調器

1. 開啟手機的 *Bluetooth* 無線功能。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38 頁上的“開啟或關閉 Bluetooth 無線功能”。
2. 將電腦與手機配對。
關於將電腦與手機配對的詳情，請參閱第 138 頁上的“搜尋配對設備”。
3. 將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SX862 CD-ROM 畫面即會顯示。
若未顯示 SX862 CD-ROM 畫面，請雙擊 CD-ROM 中的 [Launcher.exe]。

4. 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選擇調制解調器驅動程式，並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安裝調制解調器驅動程式軟體。
5. 依照畫面指示將手機用作調制解調器驅動程式。
 - 畫面指示詢問調制解調器驅動程式類型時，請選擇 *Bluetooth* 作為調制解調器驅動程式。

註

- 透過 *Bluetooth* 無線技術或 *USB* 介面與手機管理器通訊時，調制解調器通訊無法進行。
- 建議不要在使用 *SX862* 作為 *GSM/GPRS* 調制解調器期間撥打或接聽電話。否則，傳送操作可能會中斷。
- 手機與電腦連接時，即使不進行通訊也會消耗電池電量。
- 有關如何使用調制解調器驅動程式的詳細說明，請點擊並參閱調制解調器驅動程式上的幫助。

手機管理器

您可以在手機和電腦之間傳送以下項目，並可以使用電腦上的電話簿項目：

- 資料庫檔案（照片／音樂／短片／主題／Flash[®]／文件夾）
- 電話簿項目
- 行事曆項目

透過 USB 數據傳輸線

1. 將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SX862 CD-ROM 畫面即會顯示。
若未顯示 SX862 CD-ROM 畫面，請雙擊 CD-ROM 中的 [Launcher.exe]。
2. 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選擇手機管理器，並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開始安裝手機管理器軟件。
 - 若尚未安裝 USB 驅動程式，請執行第 144 頁上的步驟 2 和 3。

3. 依照畫面指示完成安裝。
 - 安裝期間，畫面指示會要求您選擇一個介面。請將 USB 數據傳輸線選擇為介面。
4. 將手機連接至電腦。開啟手機，使用 USB 數據傳輸線（選購附件）將手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連接埠。
5. 從相關的資料夾啟動手機管理器。
6.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7. 依照手機管理器畫面上的指示執行操作。

透過 Bluetooth

1. 將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SX862 CD-ROM 畫面即會顯示。
若未顯示 SX862 CD-ROM 畫面，請雙擊 CD-ROM 中的 [Launcher.exe]。
2. 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選擇手機管理器，並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開始安裝手機管理器軟件。
3. 依照畫面指示完成安裝。
 - 安裝期間，畫面指示會要求您選擇一個介面。選擇 *Bluetooth* 作為介面。
4. 從相關的資料夾啟動手機管理器。
5.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6. 依照手機管理器畫面上的指示執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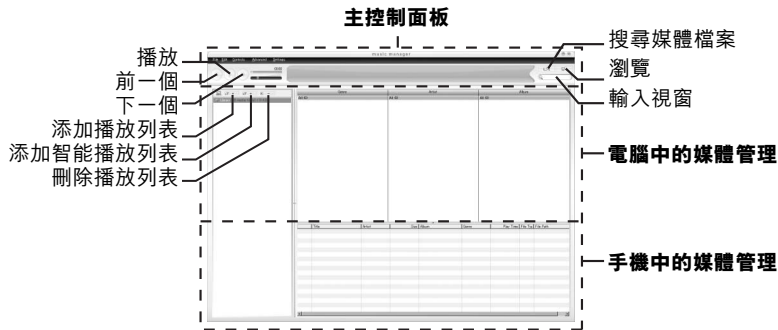
註

- 一些大檔案可能無法從電腦傳送至手機。
- 手機透過 *Bluetooth* 無線技術介面或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電腦時，應用程式（相機、資料庫等）不會執行。

- 若已經安裝了 *Sharp* 手機管理器，您需要解除安裝以前的舊版本。
- 若安裝期間遇到問題，請解除安裝手機管理器，重新啟動電腦，重新安裝手機管理器並再次重新啟動電腦。

音樂管理器

您可以在電腦上管理播放列表以及交換音樂檔案。可用的檔案為下列格式的音樂檔案：MP3、AAC、3GPP。



主控制面板

從此處控制所有的主要操作。

- 播放： 播放檔案。
- 前一個： 返回到當前檔案的開頭。
- 下一個： 跳至下一個檔案。
- 搜尋媒體檔案： 搜尋媒體檔案。
- 瀏覽： 按照類型／歌手／專輯排序方式瀏覽所有媒體檔案。
- 輸入視窗： 透過鍵盤輸入在媒體庫或播放列表中快速搜尋媒體檔案。

電腦中的媒體管理

電腦中的媒體檔案可分兩個主要列進行輕鬆瀏覽。

- 添加播放列表： 建立新的播放列表。
- 添加智能播放列表： 建立新的智能播放列表。
- 刪除播放列表： 刪除播放列表。

手機中的媒體管理

手機中的媒體檔案可分兩個主要列進行輕鬆瀏覽。

- 透過拖放操作，您可以將音樂檔案和播放列表從電腦上傳至手機，或將它們從手機下載到電腦。
- 透過拖放操作，您可以更改電腦的播放列表中曲目的順序。
- 您可以建立新的播放列表以及刪除現有的播放列表。
- 透過拖放操作，您可以將音樂檔案添加到播放列表以及從播放列表中刪除音樂檔案。
- 您可以編輯電腦的播放列表的名稱。
- 您可以編輯電腦上音樂檔案的標題、歌手姓名以及專輯名稱（僅限 MP3 格式的檔案）。

提示

- 若要將電腦中的曲目添加到音樂管理器媒體庫中，請轉到“進階”，然後搜尋音樂曲目。
- 建立好清單後，將清單拖放到音樂管理器的 SX862 區域，即將檔案上傳至 SX862。若一個或多個檔案已經儲存在手機上，音樂管理器便不會再次上傳它們；播放列表將播放已經上傳的曲目。
- 音樂管理器也允許您匯入使用其他媒體程式建立的現有播放列表（M3U 檔案類型）。
- 使用智能播放列表可以根據所選的條件自動將曲目添加至播放列表。

同步管理器

您可以與電腦上的 Microsoft Outlook 或 Outlook Express 的數據同步下列數據。

- 電話簿項目
- 行事曆項目

提示

- 您可以設定同步管理器在手機透過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電腦後自動啟動並同步數據。

輕微故障解決方法

問題	解決方法
手機無法開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確保電池正確插入且充足電。
拒絕接受 PIN 碼或 PIN2 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務必輸入正確的密碼（4 至 8 位數）。SIM/USIM 卡／受保護的功能在輸入 3 次錯誤密碼後會被鎖定。若沒有正確的 PIN 碼，請聯絡您的 SIM/USIM 卡供應商。
SIM/USIM 卡被鎖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輸入服務供應商提供的 PUK 密碼（8 位數）（若受支援）。若嘗試成功，請輸入新的 PIN 碼，然後再次確認手機是否可以工作。否則，請聯絡您的網絡服務供應商。

問題	解決方法
顯示的內容難以辨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調整屏幕的背景燈光亮度。
開機後無法使用手機的各項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查無線電訊號強度指示，因為您可能處於服務範圍之外。開機時查看是否有任何錯誤訊息顯示。若有，請聯絡您的網絡服務供應商。務必正確插入 SIM/USIM 卡。
通話質素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目前所處的位置可能無法提供良好的通話質素（如在汽車或火車內）。轉到無線電訊號強度較大的位置。
無法發送或接收文字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務必確保您已正確訂購短訊服務，網絡也支援此服務，並且已正確設定中心號碼。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您的網絡服務供應商。

問題	解決方法
無法撥打電話或接聽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在開機時顯示“插入 SIM 卡”訊息，則表示無法使用 SIM/USIM 卡或 SIM/USIM 卡已損壞。聯絡您的網絡服務供應商。 • 檢查通話限制、固定撥號設定、剩餘電池電量和來電轉駁設定。 • 檢查您的手機是否正使用紅外線 (IrDA)、Bluetooth 無線技術介面或 USB 數據傳輸線進行數據通訊。 • 若使用 SIM/USIM 儲值卡，請檢查卡上餘額。
無法瀏覽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您的帳戶是否已註冊，以及服務提供的範圍。
可用記憶體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任何無用數據。

問題	解決方法
無法連接至 MMS 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MS 設定和配置可能缺失或不正確，或者網絡不支援該功能。向您的服務供應商查詢接入點號碼。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以確認設定是否正確。
通話意外中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磁性物品，如置於手機附近的保健頸鍊，可能會中止通話。請將手機遠離此類物品。
電話簿中無項目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來源設定（手機或 SIM/USIM 卡）是否正確。
無法接收 OBEX 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BEX 數據僅可在待機期間接收。

安全預防措施和使用條件

本手機符合國際規範，請在正常條件下使用，並依照以下指示。

使用條件

電磁波

- 乘飛機時切勿開機（因為手機可能會干擾飛機的電子系統）。目前法律明令禁止在飛機上使用移動電話，違者即構成違法行為。
- 在醫院內，除指定區域外，請勿開機。
- 使用本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影響醫療電子裝置（起搏器、助聽器、胰島素注射器等）的效能。在電話功能開啟時，切勿將其帶至醫療設備附近或正在使用醫療設備的區域。若戴有助聽器或起搏器，請僅在身體上沒有佩戴設備的一側使用電話。若已開機，則手機任何時候都應與起搏器相距至少 15.24 公分。
- 在煤氣或易燃物品附近切勿開機。

- 在加油站、化工廠和所有存在爆炸危險的場所使用手機時，請依照本手機關於這類場所內使用的相關規定。

保養手機

- 請勿讓小孩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使用手機。
- 請勿擅自拆開或嘗試修理手機。本產品只能由授權的維修人員修理。
- 切勿將手機摔到地上或使其遭受劇烈震動。大力彎折機身和按壓顯示屏或按鍵可能會損壞手機。
- 切勿使用清潔劑清潔手機。只能使用柔軟的乾布。
- 切勿將手機放在後袋，因為坐下時可能會損壞電話。顯示屏由玻璃製成，特別容易破碎。
- 避免觸摸手機下側的外接連接器，因為其中的精密組件可能會遭受靜電的破壞。

手機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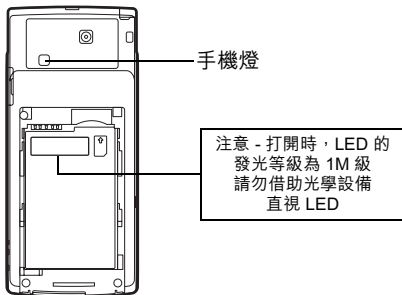
請勿在人臉附近使用手機燈。

否則可能會導致視力暫時受損，引發事故。

注意

未按規定步驟使用、控制或調節手機燈可能會引起危險曝光。本產品使用的手機燈的發光等級會對眼睛造成危害，請勿嘗試拆解外盒。只可在有資格的維修站進行維修。

EN60825-1:1994 A1:2002 & A2:2001



手機燈

注意 - 打開時，LED 的發光等級為 1M 級
請勿借助光學設備
直視 LED

手機燈屬性

- 發光持續時間：一直
- 波長
白色：400-700 nm
- 最大發光輸出
白色：240 μ W (手機內 1.2 mW)

電池

- 僅使用手機製造廠商建議的電池、充電器和附件。對於因使用其他充電器、電池或附件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 網絡配置和手機使用方式將影響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
使用遊戲或照相機將加速電池的消耗。
- 當屏幕上顯示電池充電警告時，請盡快給電池充電。若不顧警告而繼續使用手機，手機將會停止工作，任何時候儲存的所有資料和設定都可能會遺失。
- 從手機中取出電池之前，務必確保手機已關機。
- 取出舊電池後，盡快裝上新電池並為其充電。

- 切勿觸摸電池接頭。若導電材料接觸外露的接頭，電池可能會造成損壞、人身傷害或燃燒。在電池和手機分離時，請用非導電性材料製成的外殼將其安全地存放。
- 使用和存放電池的最佳溫度為大約 20°C。
- 在低溫下電池的性能受到限制，特別是在 0°C 以下時，無論電池是否有足夠的剩餘電量，手機都可能會暫時停止工作。
- 將手機暴露於極高或極低溫度下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 電池可以充電、放電數百次，但最終還是會用壞。若工作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短於正常時間，則應該購買新電池。

注意

使用非原廠的電池會有爆炸危險，用過的電池請依照指示處置請參閱第 14 頁上的“電池處置”。

天線保養

- 使用手機時，請勿用手蓋住手機轉軸部位（第 12 頁，No. 23），否則會干擾內置天線之效能。通話品質可能因此而下降，導致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縮短，因為手機須在高於必要的電力下工作。
- 僅使用 Sharp 為本手機提供或認可的天線。使用未經驗證或改造過的天線可能會損壞移動電話。而且，手機可能會因違反相應規定而失去效能或超過 SAR 級數限制。
- 為避免效能受到影響，請勿損壞手機天線。
- 為避免干擾爆破作業，請在爆破區域或立有“關閉雙向無線電”告示的地方關機。

相機操作

- 請先瞭解照片品質、檔案格式等。
拍攝的照片可儲存為 JPEG 格式。
- 拍攝照片時，請注意手不要搖晃。
若拍攝照片時搖動了手機，照片可能會模糊。拍攝照片時請拿穩手機以防搖動，或者使用自拍模式。
- 拍攝照片之前請清潔鏡頭蓋。
鏡頭蓋上的指印、油污等會干擾鏡頭的清晰聚焦。先用軟布擦拭鏡頭，然後拍攝照片。

其他

- 與任何電子儲存裝置相似，在很多環境下均有可能丟失或損壞數據。
- 在將手機與個人電腦或週邊設備連接之前，請仔細閱讀操作手冊中關於其他裝置的說明。
- 若手機的電池已經取出一段時間，或者手機已經重新設定，該裝置的時鐘和日曆可能會重設。此時應更新日期和時間。
- 手機使用了某些磁性物質來識別手機是否閉合。請勿將磁卡等磁性儲存媒體放在您的手機附近或接觸到手機，否則磁卡等所儲存的數據會被擦掉。

環境

- 使手機遠離高溫。切勿將其置於汽車的儀錶板上或加熱器附近。切勿將其置於極其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 由於本產品不具備防水效能，因此切勿在可能有液體（如水）浸入機身的地方使用或存放。雨滴、水霧、果汁、咖啡、蒸氣、汗液等也會引起故障。

車內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者有義務核實當地法律是否禁止在汽車內使用移動電話。駕駛時應集中注意力。撥打手機或接聽來電時，應靠邊泊車並關閉引擎。
- 使用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干擾車輛的電子系統，如 ABS 防鎖煞車或安全氣囊。為確保不發生此類問題，請在連接手機之前洽詢您的網絡服務商或汽車製造廠商。
- 只能讓合格的服務維護人員安裝車內附件。

對於因使用不當或不依照此處指示使用而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SAR

測試結果表明，Sharp 移動電話的設計、製造均未超過歐洲聯盟委員會推薦的電磁輻射限制。這些限制是獨立科學組織制定的綜合準則中的一部分。該準則包括充分的安全系數，以確保手機使用者和他人的安全，並考慮各年齡階層和健康狀況、個體差異及環境條件的變化。歐洲標準根據特定吸收率（SAR）測量在使用手機時人體所吸收的無線電射頻電磁能量。目前公認的一般 SAR 限制是每千克 2 瓦特，即平均分佈在任何 10 公克的人體組織上。Sharp 移動電話的 SAR 值為每千克 0.738 瓦特。經測試，本手機即使以最高的驗證功率操作，也可確保不會超過此限制。在使用中，Sharp 移動電話的操作功率可能低於全功率，因為它的設計思想是，在與網絡通訊時僅使用足夠的功率。

FCC NOTICE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manufacturer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THIS MODEL PHONE MEETS THE GOVERNMENT'S REQUIREMEN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Your wireless phone is a radio transmitter and receiver. It is designed and manufactured not to exceed the emission limi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RF) energy set by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 the U.S. Government. These limits are part of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and establish permitted levels of RF energy for the general population. The guidelines are based on standards that were developed by independent scientific organizations through periodic and thorough evaluation of scientific studies. The standards include a substantial safety margin designed to assure the safety of all persons, regardless of age and health.

The exposure standard for wireless mobile phones employs a unit of measurement known as the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or

SAR. The SAR limit set by the FCC is 1.6 W/kg.* Tests for SAR are conducted using standard operating positions specified by the FCC with the phone transmitting at its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in all tested frequency bands. Although the SAR is determined at the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the actual SAR level of the phone while operating can be well below the maximum value. This is because the phone is designed to operate at multiple power levels so as to use only the power required to reach the network. In general, the closer you are to a wireless base station aerial, the lower the power output.

Before a phone model is available for sale to the public, it must be tested and certified to the FCC that it does not exceed the limit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adopted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 The tests are performed in positions and locations (e.g., at the ear and worn on the body) as required by the FCC for each model. The highest SAR value for this model phone when tested for use at the ear is 0.319 W/kg and when worn on the body, as described in this user guide, is 0.362 W/kg. Body-worn Operation; This device was tested for typical body-worn operations with the back of the phone kept 1.5 cm from the body. To maintain compliance with FCC RF exposure requirements, use accessories that maintain a 1.5 cm separation distance between the user's body and the back of the phone. The use of belt-clips, holsters and similar accessories should not contain metallic components in its assembly.

The use of accessories that do not satisfy these requirements may not comply with FCC RF exposure requirements, and should be avoided. While there may b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AR levels of various phones and at various positions, they all meet the government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

The FCC has granted an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for this model phone with all reported SAR levels evaluated 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CC RF emission guidelines. SAR information on this model phone is on file with the FCC and can be found under the Display Grant section of <http://www.fcc.gov/oet/fccid> after searching on FCC ID APYHRO00065.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s (SAR) can be found on the 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 Internet Association (CTIA) web-site at <http://www.phonefacts.net>.

*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the SAR limit for mobile phones used by the public is 1.6 watts/kg (W/kg) averaged over one gram of tissue. The standard incorporates a substantial margin of safety to give additional protection for the public and to account for any variations in measurements.

非保養項目

以下項目不在保養範圍之內：

- (i) 任何因使用所造成之外殼及其他表面損耗。
- (ii) 因下列任何一個原因所造成之損壞：未依操作說明書使用、撞擊或潮濕、日光直射、化學腐蝕、生鏽、使用未經認證之改造、連線、開啟或修理行為、使用未經認證之零件、濫用不正當之裝置、意外、非人為之災害或其他非 Sharp 所能控制範圍之內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壽命及天線之折損）除非該損耗原始於不當材料或裝置。
- (iii) 產品序號或 IMEI 編號遭去除、擦除、損毀、塗改或無法辨識之手機。

- (iv) 因與手機配套使用或將手機連接至非 Sharp 生產或提供之產品或附件，或未按照設計用途使用手機所造成之損壞。
- (v) 因網絡系統不正常所造成之損壞。
- (vi) 因電池短路，或電池外殼或電池單元的密封包裝破損或存在人為竄改之跡象，或電池用於非指定之設備所造成之損壞。
- (vii) 因網絡參數改變而需升級手機軟件所造成之損壞。
- (viii) 工作參數超出載明的最大額定參數之手機。
- (ix) 以月租形式出租之手機。

充電器插頭：

若充電器插頭與 AC 電源插座不合，請勿使用 AC 充電器。

索引

B

Bluetooth 138

C

Cycloid 位置 19

F

Flash® 84

FoneTV 50

I

Internet Radio 55

P

PIN/PIN2 碼 122

S

SIM 卡應用程式 110

SIM/USIM 卡 14

T

T9 文本輸入

 使用 T9 英文模式 33

 使用拼音模式 35

 使用筆劃模式 35

U

USB 充電 142

W

www 50

三畫

小時提醒 107

四畫

中文用戶詞典 37

 刪除 38

 建立 37

 編輯 38

 調用 38

手機密碼 123

文件瀏覽器 107

日程 100

日曆 94

五畫

世界時鐘 106

主功能表 41

主題 84

六畫

字元

 文字範本 40, 108

 用戶詞典 37

 更改輸入方式 32

剪下、複製和貼上文

 本 40

輸入字元 31

輸入語言 31

安全預防措施 152

七畫

快捷方式 41

我的音樂 83

我的短片 50, 82

 下載視訊 53

 添加檔案 51

 設定 52

 搜尋檔案 51

 新增播放列表 51

 播放視訊 50

我的照片 81

八畫

使用條件 152

九畫

屏幕指示 20

恢復原廠設置 123

秒錶 105

紅外線 142

計算機 103

音樂 53

 下載音樂 55

 排序 55

 添加檔案 55

 搜尋檔案 55

 新增播放列表 53

 播放音樂 53

飛行模式 132

十畫

倒數計時器 106

個人助理 94

記憶卡 16

記憶體狀態 49, 88,

 98, 103

訊息 64

 MMS 64, 69, 74

 SMS 64, 73

 回覆訊息 69

 附加/刪除數據 66

 草稿箱 68

 設定 72

 發送選項 67

 群發列表 45

 電郵 64, 76

 寫訊息 65

- 轉發訊息 70
- 讀訊息 68
- 十一畫**
- 區域資訊 72
- 區域廣播 70
- 設定 111
 - 日期和時間 120
 - 字體設定 113
 - 安全性 122
 - 屏幕 112
 - 待機顯示 113
 - 鈴聲 116
 - 網絡 131
 - 網際網絡 133
 - 語言 121
 - 模式 111
- 設定 Java™ 牆紙 93
- 通話功能 24, 136
 - Video Call 29, 126
 - 自動重撥 131
 - 來電保留 27, 131
 - 拒絕來電 26, 29, 129
 - 重撥 25
 - 留言信箱和來電轉駁 124
 - 國際長途 24
- 通話分鐘提示 130
- 通話計時 131, 136
- 通話限制 128
- 通話費用 137
- 麥克風靜音 28, 29, 127
- 單鍵撥號 25, 49
- 揚聲器 26, 30, 126
- 發送忙音 26, 29
- 發送號碼 128
- 電話會議 27
- 緊急電話 24
- 語音電話 24, 26
- 撥打另一個電話 26
- 數據用量紀錄 137
- 聽筒音量 26
- 通話紀錄 136
- 連接性 138
- 十二畫**
- 媒體播放器 50
- 開機和關機 18
- 十三畫**
- 資料庫 81
 - 我的文件夾 85
- 遊戲和應用程式 89
 - Java™ 設定 91
- 電池 14, 153
- 電腦連接 144
- 電話簿
 - 分組 45
 - 來電縮圖 46
 - 從電話簿撥號 44
 - 發送訊息 46
 - 搜尋列表 44
 - 新增項目 43
 - 編輯項目 46
 - 儲存地址 68
 - 儲存記憶體 43
 - 儲存號碼 43
 - 儲存圖像 82
 - 類別 48
- 電話簿鎖 123
- 十四畫**
- 說明 109
- 輕微故障解決方法 150
- 十五畫**
- 數碼相機 56
 - 切換模式 58
 - 手機燈 13, 58
 - 白平衡 61
 - 全景 60
 - 快捷鍵 59
- 拍攝照片 56
- 設定 57
- 連續快拍 60
- 景色 61
- 短片品質 57
- 視訊編碼 63
- 照片大小 59, 62
- 照片品質 57
- 對焦模式 57
- 數碼變焦 57
- 錄製時間 62
- 錄製視訊短片 56, 63
- 曝光 57
- 賬目 104
- 鬧鐘 98
- 十六畫**
- 導覽功能 23
- 錄音 109
- 十八畫**
- 瀏覽器 77
 - 瀏覽 WAP 頁面或網頁 78
 - 瀏覽器設定 79
- 二十二畫**
- 讀卡器模式 142